
目 錄

糾 正 案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而終止投資計畫，爰依法糾正案..... 9</p> <p>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3</p> <p>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p>	<p>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p> <p>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爰依法糾正案..... 23</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斷傷審計權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p> <p>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遲未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爰依法糾正案... 38</p> <p>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p>
---	---

- 利金收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5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8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自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依法糾正案…………… 53

糾正案復文

-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8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規定，確實審查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78
-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未合，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8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8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86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91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

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甚且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問題，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本院曾於民國（下同）89 年間專案調查「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相關問題，並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在案，合先敘明；惟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針對上開缺失問題，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向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又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場次，並約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等主管人員到院釐清案情完竣，茲將調查所發現政府相關部門之缺失臚陳如次：

一、農委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顯有疏失：

(一)據農委會 97 年統計資料，我國畜禽飼養戶 25,379 戶、年供應屠宰豬隻 872 萬多頭、牛隻 2 萬 8 千多頭、羊隻近 13 萬頭；另主要家禽（雞、鴨、鵝、火雞）年供應屠宰 3.5 億多隻、重達 61 萬多公噸。惟考其檢驗所採樣品件數卻不成比例：以最大宗的豬隻為例，97 年抽驗檢測比率為 0.315%，其餘牛、羊、雞、鴨、鵝、火雞等採樣數之比率則更遠低於此，以如此偏低的採樣數所做的檢體，其誤差率必然甚高，此種檢驗結果不符統計之隨機取樣學理，自難反映出全盤事實，然而農政單位竟以這種檢驗結果作為動物用抗生素殘留已達合格標準之證明，顯未盡確實。又揆諸國內畜養畜禽之農戶 2 萬 5 千多戶，其散居全國各個角落，但防檢局辦理 97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安全監測業務之檢驗件數僅 35,613 件，所能涵蓋之畜禽、產地、畜養農戶之類別相當有限，以如此區區少數樣本之抽驗，自無法讓動物用抗生素殘留止步。

(二)另據農委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97 年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3,358 公頃，產量為 293,057 公噸；而卷查其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6,436 張、魚塭面積為 23,220 公頃（占實際養殖魚塭面積之 53.6%），亦即未經漁業署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6.4%，渠等既無登錄資料可考，遑論予以抽樣檢驗，形成管控水產動物用藥品之一大漏

洞。

(三)綜上，農委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竟高達 46.4%，凸顯其源頭管理異常鬆散，以區區少數樣本之抽樣檢驗實在無法有效管控動物用抗生素之濫用，核其管制作業隙漏之處頗多，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名稱又未盡一致，確有未當：

(一)農委會 96 年 8 月 29 日農防字第 0961473107 號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計有安默西林 (Amoxicillin)、安比西林 (Ampicillin)、脫氧羥四環黴素 (Doxycycline)、紅黴素 (Erythromycin)、氟甲磺氯黴素 (Florfenicol)、氟滅菌 (Flumequine)、北里黴素 (Kitasamycin)、林可黴素 (Lincomycin)、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史黴素 (Spiramycin)、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或其鈉鹽 (Sulfamonomethoxine or sodium salt)、甲磺氯黴素 (Thiamphenicol)、三氯仿 (Trichlorfon) 等 15 種品目，其中有 Amoxicillin、Ampicillin、Doxycycline、Erythromycin、Lincomycin、Oxytetracycline 等 6 種為人用抗生素，而依據本院諮詢

國內嫻熟抗生素方面之專家學者意見咸認為「凡是人用抗生素，動物應盡量管制使用，最好是禁止使用，以免增加其產生抗藥性之機率」。

(二)又該規範指定之對象水產動物為吳郭魚、鯉魚、鯽魚、草魚、大頭鱧、鰻魚、淡水鯰、鱸魚、虹鱒、香魚、虱目魚、嘉鱻、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鱸、海鱸、紅甘鯪、青甘鯪、烏魚、草蝦、班節蝦、長腳大蝦、蛙及鰲等 26 種。惟依據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97 年內陸養殖水產品項計有吳郭魚、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泥鰍、觀賞魚、鱒魚、香魚、鯛類、虱目魚、鱸、烏魚、其他魚類、草蝦、班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牡蠣、文蛤、蜆、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類、螃蟹類、牛蛙、鰲、鱷魚、其他水產生物、龍鬚菜等 35 種。(如附表 1)

(三)經比對「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與「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水產品種類標示之差異如下：

1.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列有鯽魚、草魚、大頭鱧、海鱸，但「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未單獨臚列，歸在『其他魚類』統計。
2.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所指『嘉鱻、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紅甘鯪、青甘鯪』，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

統計年報」係歸在『鯛類』統計。

3.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列有泥鰍、觀賞魚、沙蝦、紅尾蝦、龍蝦、白蝦、牡蠣、文蛤、蜆、九孔、西施貝、蜆、螃蟹類、鱷魚、龍鬚菜，但「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未列。
4.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虹鱒』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鱒魚」；「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蛙』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牛蛙』。

(四)另據香港某週刊報導大陸衛生當局經常檢出其內陸養殖之水產品殘留多種動物用藥，例如氯黴素、土黴素、諾氟沙星、恩諾沙星、病毒靈、多西黴素、己烯雌酚等等，足見許多魚類、螃蟹類大多數是靠藥物長大，尤以邇來國內自大陸引進養殖大閘蟹類之業者亦勢必要使用多種動物用抗生素來對抗疫病，倘未將螃蟹類列入規範對象，後果堪慮！

(五)綜上，農委會訂頒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尚含有人用抗生素，易滋生抗藥性問題，且該規範之使用對象遠較「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所列之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名稱又欠一致對應，核該會未能研議儘量避免使用人用抗生素，並隨著養殖產業發展適時新增規範之對象，相關作為顯欠周延，確有未當。

三、農委會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檢局仍一再檢出，顯見農戶使用抗生素之

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績效不彰：

- (一)農委會為確保消費者食用畜禽水產品安全，於 91 年 12 月 26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11473046 號公告氯黴素（Chloramphenicol）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惟由防檢局近年來仍查獲非法販賣氯黴素案件，及藥檢局仍一再檢出養殖魚類殘留氯黴素，顯示水產業者仍有違規使用情事。
- (二)依據 94 年 9 月 7 日「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及「各縣市衛生局檢體採集及檢驗結果發布之標準處理流程」，衛生署藥檢局執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結果檢出不符規定之水產品案件，自 94~98 年合計 95 件（如附表 2），其中屬抗生素者計 27 件，而衛生機關於查獲市售國產水產品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案件時，經追蹤源頭養殖戶確定貨源者僅 19 件（占違規案件之 20%），始得以通知農政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又查防檢局 89 年至 98 年 6 月針對養畜殖業者、飼料廠、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販賣業者查核偽禁動物用藥計 770 家次，發現違法情事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行政罰鍰案計 249 件，重大案件移送偵辦僅 106 件而已。另查 95 年至 98 年 8 月各縣市政府執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查核、市售藥品抽檢及廣告等違規行政處分案共計 104 件。
- (三)綜上，氯黴素自 91 年底即已被農委會公告禁用，但部分養殖業者仍然目無法紀違規使用，且畜禽水產品之源頭追蹤不易，致移送偵辦因

而判處徒刑、罰金或科以行政罰鍰之案件不多，顯見農戶使用抗生素之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績效不彰。

四、農委會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顯有疏失：

- (一)按本院曾於 89 年間專案調查「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相關問題，並提案糾正農委會『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在案，且依該會當時提供之 86 年、87 年進口及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數量統計可知，國內產製數量約為進口數量之 4 倍，特先述明。
 - 1.86 年：國內產製數量 394 公噸、進口數量 114 公噸。
 - 2.87 年：國內產製數量 394 公噸、進口數量 96 公噸。
- (二)目前農委會僅統計進口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數量之資料來源，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通關自動化下傳之資料（如附表 3）為憑。而該會防檢局完全聽信國內藥廠「因考量生產成本，所有抗生素原料藥均屬進口，不在國內自行產製」云云，亦未曾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相關調查計畫，肇致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之相關資料付之闕如，揆諸農委會前揭對於抗生素源頭管理非常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至鉅，復以原本國內產製數量約為進口數量之 4 倍，卻

在短短 10 年內萎縮至完全不自行產製，殊堪令人置疑；甚且每年查獲走私進口數量及沒被查獲之走私進口『黑數』均未納入統計，顯見該會嚴重低估動物用抗生素之實際用量，更侈談掌握其後續之確切流向。

(三)又查衛生署雖亦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通關自動化下傳之資料，統計進口人用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數量、金額，另再提供抗微生物藥之產銷存量統計（如附表 4），故相關統計報表資料相對詳盡；且該署曾於 89、91、93 及 9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以瞭解人用抗生素之生產、進出口與存貨總量等產銷趨勢，因此對於整體抗生素使用情形尚有上開調查計畫之年度報告可資佐證參考，顯然較農委會管控情形為佳。

(四)綜上，農委會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依然未妥為改善，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亦未曾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相關調查計畫，肇致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之數量統計付之闕如，嚴重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顯有疏失。

五、衛生署、農委會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偽陰性極高，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核有欠當：

(一)查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動物用抗生素如下：

1.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抗生素品目計

有 Apramycin、Avilamycin、Bicozamycin、Enramycin、Salinomycin、Semduramicin、Flavomycin、Nosiheptide、Tiamulin、Tylosin、Lasalocid、Maduramicin、Monensin、Narasin 等 14 種，以上品項均非人用抗生素。

2.農委會 96 年 8 月 29 日農防字第 0961473107 號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15 種品目，已如前述。

3.動物用藥品使用手冊所列治療、預防動物疾病之抗菌劑類藥品項目計有 Amoxicillin 等 57 種。

4.另農委會防檢局自 89 年起陸續公告禁用藥品及刪減含藥飼料添加物品目亦有 Chloramphenicol（氯黴素）等 36 種。

5.綜上，農委會防檢局核准於治療禽畜與養殖水產疾病使用之動物用抗生素、促進生長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抗生素，連同已公告禁用而農漁民仍可能違規使用之品目，總計應行檢測之動物用抗生素高達數十種。

(二)由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生署藥檢局 97 年上市前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如附表 5）可知：

1.防檢局部分：

(1)檢體種類：豬血清、牛血清、牛乳、羊血清、羊乳、雞肉、雞蛋、鴨肉、鵝肉、吳郭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石斑魚、香魚、鱒魚、午仔魚、烏魚

、其他魚類、蝦類、文蛤、蜆、蟹類、其他貝類。

(2) 可以檢測項目：氯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恩氟奎琳羧酸、諾氟奎琳羧酸、大安氟奎琳羧酸、西普氟奎琳羧酸、歐索林酸、青黴素、安必西林、安默西林、康黴素、林可黴素、泰黴素、泰妙素、紅黴素、觀黴素、效高黴素、鏈黴素、健牠黴素、新黴素、雪華匹林、雪華力新、雪華魯新、左美素、拉薩羅等 28 項。

(3) 抽驗 35,613 件，檢驗項次為 42,962，平均每件檢體檢驗 1.21 項次。

(4) 不合格者件數為 45 件。

2. 藥檢局部分：

(1) 檢體種類：雞肉、鵝肉、鴨肉、烏骨雞、雞內臟、雞蛋、鴨蛋、牛肉、羊肉、牛乳、羊乳、豬肉、豬內臟、文蛤、蝦類、牡蠣、土虱、牛蛙、甲魚、香魚、鱒魚、鱸魚、鰻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午仔魚及蟹類等。

(2) 可以檢測項目：氯黴素、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恩氟奎林羧酸、歐索林酸、氟滅菌、大安氟奎林羧酸、西普氟奎林羧酸、那利得酸、Ofloxacin、Piromidic acid、Sarafloxacin 等 14 項。

(3) 抽驗 252 件，檢驗項次為 1,452

，平均每件檢體檢驗 5.76 項次。

(4) 不合格者件數為 9 件。

(三) 準此，前揭農政及衛生單位之相關檢驗報告均顯示渠等之上市前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惟證諸其每件平均僅檢驗 1~6 項抗生素，但其報告卻簡略呈現為「殘留抗生素檢測合格」；又未在該檢驗報告附註說明其檢測抗生素品項總數，確有以偏概全、失諸武斷、等同『本檢驗未檢出者，即視同未殘留抗生素』之嫌，且每次僅檢驗上開部分抗生素品項，偽陰性極高，實不足以代表可以檢出所有數十種抗生素之全貌，更侈談判斷其合格與否。故其檢驗數據明顯低估抗生素殘留實況，檢測結果當然容易誤導全國人民，所抽驗之畜禽水產品類都沒有抗生素殘留或違法使用等問題，洵屬不當。

六、衛生署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又未確實要求其務必記錄使用情形，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亟需督促轄區衛生局追蹤輔導匡正：

(一) 目前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基準，係以醫院內設有抗生素管理機制，依其服務特性自主管理作為原則，因此要求醫院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設置專責感控單位及聘有適當充足的感染控制人力，以確保抗生素管理機制的正常運作。衛生署係於 93 年 11 月公布「醫療(事)機構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查核辦法」，自 94 年起據以每年辦理醫

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並召開會議檢討改進，逐年修正查核項目；96 年參考新制醫院評鑑項目，將查核評分選項由合格與否，改為依達成度區分為 A-E 五等級。該署又於 97 年 1 月修正發布「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明文規定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措施及主管機關執行查核之標準。

- (二)又為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政策，有效發揮查核效果，提昇全國各縣市醫院感染控制查核結果之可比較性，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昇計畫」，建置查核委員之人才庫，凝聚委員對於查核基準評定的共識，協助各地方衛生局執行實地查核作業。根據醫策會 97 年度整體查核 46 項次結果統計資料（如附表 6）顯示，其中 31 項次（67%）有 90% 以上醫院可達合格標準，14 項次（30%）有 80% 以上醫院可達合格標準，只有「聘有感染症專科醫師」乙項，僅 75% 醫院達到標準，其未達合格標準者以病床在 99 床以下之小型地區醫院為主。
- (三)另醫策會上開統計資料（如附表 6）亦顯示，其中查核基準「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乙項，100-249 床、50-99 床、49 床以下醫院之合格率，分別為 75.95%、73.87%、79.39%，顯見小型地區醫院並未確實登錄其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亟待加強改善。

(四)按抗生素不當使用極易產生抗藥性，造成病患無藥可醫之窘境，攸關人命，不容小覷，所以醫策會查核團隊藉由實地訪查機會，針對醫院規模及經營型態等差異，分別提供感染控制機制與執行方面之實質輔導建議，後續並由當地之衛生局，針對轄區醫院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進行追蹤輔導，以提昇各醫院感染控制品質及執行之效率，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並讓醫療機構服務人員有一安全工作環境。

(五)綜上，目前全國尚有高達四分之一的小型地區醫院仍未聘有感染症專科醫師專責其事、且有二成多 250 床以下醫院並未確實登錄其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然而衛生署並無輔導配套措施，亦未督促當地衛生局加強追蹤輔導，無法讓各該醫院之經營者重視感染控制作業。顯見該署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管制工作無法落實問題，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亟需確實督促轄區衛生局追蹤輔導匡正。

七、衛生署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民眾輕易即可自行購用，核其未能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確有違失：

(一)按「醫師處方藥品，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定，在藥品許可證上，載明須由醫師處方或限由醫師使用者。」藥事法第 8 條暨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訂有明文，又抗生素類藥品均屬於醫師處方藥品，依據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須由醫

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同法第 92 條：「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特予敘明。

(二)目前衛生署為掌握抗生素之使用流向，係責成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抗生素之販售是否符合藥事法之規範，並將之列為聯合稽查之查核重點。惟查 94 年迄今各縣市辦理有關藥局輔導查核之情形詳如附表 7，可知：

1.94 年至 98 年 9 月期間，在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總稽查 98,706 次數當中，僅有 9 個縣市衛生局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違規案件 69 件（違規比率占 0.07%），並據以處分；其餘 16 個縣市衛生局則近 5 年來均未查獲違規之案件。

2.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違規案件之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等 9 個縣市衛生局（占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 36%），其每月平均稽查件數為 134.66 件。

3.未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違規案件之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

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等 16 個縣市衛生局。

（占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 64%），其每月平均稽查件數，除連江縣尚無藥局，雲林縣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 120.3 件，尚與前開 9 縣市相當外，其餘 14 縣市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僅 27.91 件。

(三)綜上，衛生署近 5 年來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係併同偽藥、劣藥、禁藥之聯合稽查辦理，查獲違規比率僅占 0.07%，且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等 15 個縣市衛生局均未查獲違規之案件，其中 14 縣市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竟僅 27.91 件，足見其稽查作業不力，成效欠佳；甚且一般民眾卻輕易即可自行到藥局（房）購得抗生素，核該署未能確實督促轄區衛生局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甚且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

，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又未確實要求其務必記錄使用情形，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且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民眾輕易即可自行購用，核其未能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略)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而終止投資計畫，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

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潤滑油基礎工場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明知高雄廠面臨民國 104 年遷廠期限，仍將「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之真空蒸餾工場規劃於高雄廠，且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董事會即決定提高產能 40%，致原規劃進料方案無法利用，必須於大林場新設真空蒸餾工場，大幅修訂工作內容並追加投資金額，徒耗作業人力與時程，核有違失。

(一)查中油公司「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5 日核定列入 9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投資金額約 51.7 億元，計畫期間為 93~96 年。依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載述，鑑於潤滑油為技術要求較高的石油產品，生產高品質基礎油可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且 Group-II 潤

滑基礎油產品，亦將成為未來品質標準，爰計畫於大林廠區內興建潤滑基礎油工場。

(二)次查 M9303 計畫最佳場址為高雄煉油廠，因五輕建場時居民抗爭而有 25 年遷場之議，民國 104 年即將屆期，故 91 年 12 月編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規劃場址為桃園煉油廠，嗣該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RDS）於 92 年 2 月發生氣爆，經濟部於同年 4 月同意附近居民遷廠訴求，故 92 年 4 月 11 日第 50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改廠址於大林廠，規劃利用高廠真空蒸餾工場（VDU）提供之 M&H VGO（中質及重質真空製氣油）為原料，經加輕裂解、異構化脫臘及加氫處理等過程，生產潤滑基礎油（SN150、SN500）及白油，年產 23 萬噸（第 3 方案）。惟該可行性研究報告甫層報行政院核定同意，未及 1 個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於同年 8 月 8 日召開「興建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案視訊會議」，會中主席報告：「……另由高廠提供進料因管線及黏度太高，輸儲有困難，因此大林廠須增建真空蒸餾，惟是否搬遷第四真空蒸餾或新建請再評估。」旋即重新評估可行性研究規劃由高雄廠提供原料輸送方式之構想，並作成結論：「真空蒸餾工場由高雄廠搬遷或新建之可行性請○○○評估、硫磺工場由桃廠搬遷一套（No.4）之可行性請○○○評估、大林廠的進料油資料先提供給製程公司，請其告知可否使用請○○○負責辦

理」。對此，中油公司 98 年 11 月 19 日書面答覆本院之資料陳稱：「高廠與大林廠高硫燃油與低硫燃油經常共管輸油，於真空製氣油（VGO）之黏度低於高硫燃油之情況下，油料輸送問題並非問題」，或可參採，惟按前揭會議結論，仍評估「真空蒸餾工場由高雄廠搬遷或新建之可行性」等語觀之，該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前，未與臨時接手興建之大林廠充分溝通，致該廠對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方式進行諸多評估與調整，其可行性評估作業核欠周延。

(三)惟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潤滑基礎油工場基本設計」，採購預算金額達 3 億 6,600 萬元，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公開客觀評選後與優勝者議價）安排於 92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 次董事會審議，會前審議小組審議意見略以：「台塑石化公司已於 92 年下半年進行產能約 45 萬噸潤滑基礎油之基本設計工作，預估比中油公司提早約 2 年進入市場銷售。面對台塑領先進入市場及降低成本等之競爭優勢，請就本案興建之必要性、年產能 23 萬噸是否為最適規模、未來市場佔有率與 IRR 之維持等再評估，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顯見同期間台塑化潤滑基礎油工場之興建進度已超越中油公司，董事會為取得競爭優勢，因而決議提高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及白油產能至 7,000 桶/日（原設計 5,000 桶/日），作為未來與台塑競爭之預留空間。惟

此一產能之提高，涉及潤滑油工場進料方式改變，原規劃真空製氣油來自真空蒸餾工廠，經由專利廠家設計規劃煉量為 5.3 萬桶/日，當時高廠第三、四真空蒸餾工場，總產能約 6 萬桶/日，配合潤滑基礎油計畫搬遷至大林廠，則高廠高效益 FCC 工場將無料可進，必須停爐，嚴重影響汽油產量與品質，建議應於大林廠增建一座 5.3 萬桶/日真空蒸餾工廠，加上 92.2~94.1 高廠轉型溝通談判面臨瓶頸無突破，故該公司 94 年 2 月 18 日第 526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於 94 年 3 月 31 日以油工發字第 0940002357 號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以大林煉油廠需增建進料真空蒸餾設備等情由，追加 10 億 2,734 萬 8,000 元，計畫投資總額由 51 億 7,284 萬 3,000 元，調整為 62 億 19 萬 1,000 元，徒增計畫檢討修正作業人力與時程，經濟部於 94 年 6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0940385305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顯見該公司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前，未能根據市場狀況，妥為規劃產能，致潤滑油工場之進料方式必須為根本性之變更，而有新增真空設備、修正變更預算之必要。據此，中油公司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猶重新研議煉製潤滑基礎油原油之進料規範、產出低價柏油等副產品如何處理等問題，且計畫執行期間，反覆檢討修改：「決定原計畫新建之硫磺工場，搬遷桃園煉油廠既有設備替代；進料規範，由中東原油，變更為非洲

原油，以避免煉製過程產出柏油等低價副產品問題」，足見中油公司辦理本煉製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審慎規劃原料輸送方式等構想，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甫報行政院同意執行，旋即推翻核定之煉製規劃，並檢討修改興辦構想，致其後實際投入、產出等內外因素迥異於原計畫，大幅追加投資金額，徒耗計畫作業，核與「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二、煉製事業部辦理計畫項下「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工程」，未依市場行情變動等因素審慎因應，致計畫延宕執行、貽誤商機，復未掌握亞太各國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動態，或依行政院指示嚴密辦理風險管控，終致計畫中輟，經費轉列損失金額達 2.5 億元，顯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查 M9303 計畫項下「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工程」，工程預算編列 48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77%（依第 1 次計畫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62 億餘元核計），為計畫項下主要工程，係以統包方式辦理，採選擇性招標，為訂有底價之採

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工作範圍包括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本體（分項預算 38 億元）、硫磺工場（分項預算 7 億元）、儲槽及灌發設備（分項預算 3 億元）等 3 部分。其中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本體部分，經 M9303 計畫基本設計工作承攬廠商 CLG 公司於 94 年 1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致中油公司載稱，依據 93 年第 4 季市場行情估計，建場費用為 157.9 百萬美元，折合新台幣高達 54 億 4,755 萬元（按：依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使用之匯率 1：34.5 換算），已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較編列分項預算 38 億元高出約 43.4%，加上本件採購另有硫磺工場、儲槽及灌發設備等 2 部分，縱未受原物料上漲等相同因素影響，而依原編列之 10 億元概算累加，本工程採購經費，依是時市場行情，需達 64 億 4,755 萬元，較所編列之整體工程編列預算 48 億元，高出至少 1.34 倍，缺口已達 16 億餘元。

(二)次查中油公司於上揭採購備標過程，明知工程預算顯有不足，與需求經費相距甚遠；復未慎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92 年為 4.67%，93 年遽升為 14.13%，其中金屬製品類指數年增率 92 年 18.84%，93 年遽升為 35.74% 等警訊，密切注意市場行情波動情形，妥適因應檢討調整工程預算，亦未能依照上揭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考量成本、市場行情

等因素訂定底價，仍於 94 年 7 月 25 日依照編列預算 48 億元，為核定底價之參考，經該公司總經理核定底價為 47 億 9,384 萬元，迨 94 年 10 月 26 日開標結果，LurGroup-I 與中鼎(CTCI)等 2 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 113 億 4,710 萬餘元，及 90 億 509 萬餘元，遠超過底價而廢標，始參據是時物價波動情形，重新檢討工程預算；陳報計畫修正；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釐清、修改經濟效益評估分析利率、匯率等問題，迄至經行政院 96 年 1 月 2 日核定計畫第 2 次修正，已歷 1 年 2 個月，投資總額調增為 93 億 8,171 萬餘元，並將工期延至民國 98 年底，貽誤商機達 2 年。

(三)惟查行政院鑑於 M9303 計畫期間營建原物料、原油價格變動劇烈，及亞洲地區同業陸續搶佔潤滑油市場者眾多，對本案未來建場成本、原料價格及產品售價與銷售量等均造成顯著影響，於 95 年 9 月 15 日、96 年 1 月 2 日二度函示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針對國內外市場環境及競爭者變化情形等，妥為因應，嚴密做好風險控管。惟中油公司嗣於 96 年 1 月 24 日取得 95 年第 4 季，菲律賓 Fuels & Lubes internal 雜誌所揭露之亞太地區各國石油公司新興潤滑基礎油工場建場情形，顯知市場環境及競爭者有所變化，已迥異於計畫先期作業評估與決策，卻未視上揭行政院函示，嚴密做好風險控管，仍繼續推動投資計畫，辦理本工程第 2 次採購招標，迨

該工程於 96 年 4 月 30 日再因投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而廢標，徒增作業人力與辦理時程後，始回歸行政院上揭指示，參據上揭取得之市場環境及競爭者變動情形，重新評估，經該公司 96 年 7 月 24 日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以近期亞洲地區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甚多、競爭激烈；預期未來國內外基礎油市場過剩，市場之競爭，可能導致該投資計畫案虧損等情由，報經經濟部 96 年 8 月 21 日同意停建本投資計畫，肇致計畫潤滑基礎油生產功能，與創造領導品牌等無形效益盡失，而計畫已完成之製程基本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因而虛擲，經費轉列損失金額高達 2 億 5,431 萬 1,854 元。

(四)準此，中油公司辦理 M9303 計畫項下主要工程，未慎酌市場行情變動因素檢討預算，妥適因應，並審慎訂定底價，致延宕採購時程，貽誤計畫產品商機；辦理計畫修正檢討，未依照行政院指示嚴密辦理風險管控，終致執行中輟，計畫功能與效益盡失，造成公司財務損失等情，顯有違失。

綜上，中油公司明知高雄廠面臨民國 104 年遷廠期限，仍將「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之真空蒸餾工場規劃於高雄廠，且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董事會即決定提高產能 40%，致原規劃進料方案無法利用，必須另於大林場新設真空蒸餾工場，大幅修訂工作內容並追加投資金額，徒耗作業人力與時程；再者，煉製事業部辦理計畫項下「

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工程」，未依市場行情變動等因素審慎因應，致計畫延宕執行、貽誤商機，復未掌握亞太各國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動態，或依行政院指示嚴密辦理風險管控，終致計畫中輟，經費轉列損失金額達 2.5 億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9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核有不當：

(一)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復按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

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是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而行政院為配合前揭預算法及決算法之修正，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6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984 號函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以截至編送當年度 7 月底止，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者，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四、財產之總額。」復按同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及司法院民事廳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廳民三字第 0980017821 號函復本院略以，法人之登記，民法並未定有期間之限制，惟特別法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就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並無罰則規定。是以財團法人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若財產總額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惟其登記之時間民法未定有期間，未辦理變更登記者，民法亦無罰則規定。

(三)復按前揭司法院民事廳 98 年 8 月

18 日函表示，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人之設立登記應檢具財產目錄及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法人變更登記，則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故聲請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自應於財產目錄或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內，分別列明各該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估價標準，並提出相關財產證明文件，俾法院登記處本於非訟程序為形式上書面審核，得據以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情形。又依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人辦理變更登記，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是以財團法人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應檢具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法院登記處係本於非訟程序而為形式上書面審核。至於可登記為財產總額之項目及其金額，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四)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多訂有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並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之規定，惟其申請期限，有未明訂者，如經濟部；有訂明如 30 日者，如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惟經濟部主管之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原則上若財產有增減異動時，於每屆

董事會成立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時併同辦理；另其主管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則於 52 年成立後，經過 45 年，方於 97 年 6 月始辦理，且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後，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即由 100% 降為 16.39%；又如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各財團法人創立後，因各方仍陸續捐助、財產之孳息、營運收支之餘絀等，致財產總額有所增減，惟多未立即辦理變更登記，致使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實際財產總額或基金餘額未合，部分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金額，甚有超逾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情事，如金管會主管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聞局主管之中央廣播電臺、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農委會主管之中央畜產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豐年社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顯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要求各財團法人變更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核有不當。

(五)次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52 年成立時係以捐助基金登記財產總額，其後未曾辦理財產變更登記，97 年申請變更財產總額係以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固定資產總額辦理，該中心認為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得以創立基金、固定資產金額或總資產金額等方式登記；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係以基金及不

動產總額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係依該院會計制度第 97 條之規定，於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時，檢同財產變更清冊辦理變更登記；亦有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並據以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如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前揭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有以基金辦理者，亦有以基金及不動產總額辦理者；辦理變更登記，有以固定資產總額辦理者，亦有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或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部分辦理者。顯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內容標準不一。

(六) 綜上，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其財產總額，為民法第 61 條所規定，而其財產總額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訂有應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甚或訂有期限，惟仍有財團法人在設立多年後，始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致其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大幅下降，甚低於 50%，而無須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致遭質疑規避監督之情事；復有因後續財產有所增減時，遲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而產生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大於 100%，無法反映真實情況之繆。此外，可登記為財產總額之項目及其金額，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內容標準不一，實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均顯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其

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之責。

二、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核有違失：

(一) 立法院於 89 年間增訂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之規定，主計處遂於 90 年 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於效益評估表內訂定「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基金餘額比率」，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以附錄方式列入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

(二) 立法院復於 97 年 5 月間增訂前揭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則配合其修正於前揭 97 年 9 月 16 日函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者，亦即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係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計算之。

(三) 查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後，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並據以向法院

辦理財產總額增加之變更登記。惟因權責機關未明確規範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時，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方式，任由財團法人自行認定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與政府捐助基金無關，稀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其中經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後，致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原逾 50% 降低至 50% 以下者，計有 14 家財團法人。固然主計處曾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處孝一字第 0980003984 號函復本院表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非採投資或出資方式處理，故政府捐助財產後，該項財產之所有權即為財團法人所有，又財團法人並無類似公司組織有盈餘分配規定，其運用政府捐助財產所生之孳息、賸餘等，亦即歸財團法人所有，是以實務上，統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並無依據按政府捐助比率設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之情事，惟計算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未計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者，確有逐漸稀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情事，而遭質疑規避政府監督。

- (四) 次查目前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是否應納入政府捐助金額，相關規定均無規範，致產生財團法人解散，賸餘財產歸屬於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新設財團法人逕認該財產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而稀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現象，如臺灣金融研訓院，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該院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為 15.54%，

惟倘將財政部 89 年函准財團法人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原財政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新台幣（下同）3 億 4,146 萬餘元全額納入，則核算之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為 43.71%。

- (五) 再查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金額是否包含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現有法令並未規範，致產生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基金成立之新設財團法人，逕認該基金全數來自私人團體，而稀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現象，如核能資訊中心雖接受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基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創立基金總額計 358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計 305 萬元，占 85.2%）及農村發展基金會接受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70%）捐助金額 5 億 50 萬元，占創立基金之 77.61%，公法人捐助（臺北市政府主管之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瑠公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1 億 4,000 萬元，占 21.71%，均自行認定除直接由政府機關捐助者外，餘來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之捐助，悉數屬於私人團體，與政府捐助基金無關。

- (六) 又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表示，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業務監督係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主管機關業依民法規定本於權責訂定監督要點等規定，其中均規範財團法人應制定

會計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並要求會計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先依會計制度辦理，倘規範不完整，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不動產，其分錄借方為不動產相關科目（例如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至於貸方科目，成立當時接受之捐助列「創立基金」科目，成立後之捐助，有列「其他基金」、「公積」及「遞延收入」等情，並無一致規範。是以政府累計捐助比率，即可能因不動產捐助帳列科目之不同，未予計入政府捐助金額，而有較低之比率。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接受政府捐助不動產，因帳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而非列入「基金」科目，致有較低之累計政府捐助比率，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政府捐助比率計入政府捐助之不動產後，甚由 138.75%降為 39.77%。

(七)另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政府捐助基金範圍，宜包括已結束機關之捐贈。惟查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豐年社」，於 68 年 2 月 12 日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委會前身之一）捐贈之不動產 260 萬 4,902 元，卻未列入政府捐助基金之計算範圍，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比率由 116.79%降至 34.90%。

(八)綜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之決算即

須計算之，而主計處於於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復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者計之。是以「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或「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均須有明確之規範，以為遵循。惟目前財團法人累積賸餘轉基金是否應計入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仍有爭議，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之捐助，尚無相關規範，復因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不動產之會計處理之不同，確有透過累積賸餘轉基金、財團法人相互捐贈、認定相關捐助係私人名義捐助、捐贈不動產等方式，影響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甚有稀釋之可能。固然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多稱鑒於法務部刻正研訂財團法人法（草案），俟完成立法後，有關公設財團法人法之定義、管理及監督等即有明確規範，可作為編送預算之依據，惟財團法人法自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9 月 1 日台 89 法字第 25887 號函指示法務部擬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立法，該法何時能完成立法，尚不可得知，是以主計處在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所延伸出之問題，未妥為訂出規範，有所不當。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計畫之相關統計資料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對於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計畫之疑義，未妥適協調解決；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致整體績效不佳，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下同）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有下述疏失，允應注意改善。

一、「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盡應負策劃、督導、協調及連繫計畫執行與排除有關困難之職責，難謂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8 日第 2746 次院會，院長裁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徹底解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同時為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於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下稱本計畫），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91 年 1 月起迄 96

年底止。91 年公告超限利用土地計 47,382 筆，面積 30,697 公頃。公告申請期限內（91 年 6 月底）申請參與造林之超限利用地計 2,341 筆，面積計 1,500 餘公頃，僅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4.9%。

(二)至 96 年底計畫結束，尚未解除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 31,039 筆，面積 19,994 公頃，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65.1%。農委會於計畫執行期間，總計編列獎勵補助費預算新臺幣（下同）4 億 663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並發放造林獎勵金，惟累計實支數僅 2 億 7,86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8.54%。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超限利用土地仍有 27,269 筆，面積 18,647 公頃，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60.7%。又 94 至 97 年度檢測合格面積分別為 1,187 餘公頃、976 餘公頃、887 餘公頃及 640 餘公頃，約占申請面積之 79%、65%、59%及 55%，顯示檢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

(三)農委會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未掌握縣市政府 91 年度繕發申請造林暨限期改正通知書之未送達情形，說明會場次不足及農民未踴躍與會等相關資訊，及時研謀改善，致申請參與造林之超限利用地面積僅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4.9%。至於恢復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之檢查，農委會未妥適督導水土保持單位或連繫原住民單位辦理；於全面完成造林之檢查，亦未妥適督導林務單位辦理；於苗木成活率低者，亦未督

導林務單位及時指導農民改進造林技術，致檢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亦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之農民，使其完成改正造林，致造林成效不彰。綜上，本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計畫主管機關農委會未盡應負策劃、督導、協調及連繫計畫執行與排除有關困難之職責，難謂妥適。

二、農委會對於本計畫相關統計資料平時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洵有疏失。截至目前，山坡地改正清查超限利用列管中違規案件，各縣市取締筆數及面積為何？各縣市申請造林成果清冊資料為何？造林輔育成果面積統計資料為何？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成果為何？農委會均無完整統計資料。據該會表示略以：曾函送超限利用清冊，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辦理，告知最遲應於 93 年底前完全清除，惟後續因內部多次改組、業務亦多次交接，加上承辦人員更替頻繁，相關資料交接不周全，因此各執行機關所送達之資料（或未送或資料不全），並未持續督促執行機關清查，容或有未盡妥適之處；另林務局數次請水土保持局提供本計畫申請有案名冊，惟迄今核對該局 91 年各縣市申請面積、96 年度檢測合格面積及 97 年度計畫核定面積仍有出入，林務局業於 97 年 10 月 6 日以林造字第 0971617098 號函、98 年 2 月 19 日以林造字第 0981740245 號函陸續再請水土保持局提供，惟至今皆未果云云。顯見農委會對於本計畫相關統計資料平時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洵有疏失。

三、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對於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本計畫之疑義，農委會未妥適協調解決，均有疏失。

(一)據審計部查核，截至 96 年底，國有財產局收回撥交林務局之山坡地，計有 3,832 筆、面積 2,368 餘公頃，尚未依計畫進行造林工作，約占已撥交面積之 96.73%。據農委會稱：經管國有林地屬超限利用者，均應由國有財產局先行處理後再行辦理移交。本計畫實際移交土地標的，係由國有財產局依計畫所訂林地之定義，透過該局財產管理系統登載管理情形欄位篩選，又基於該局經管國有林地數量甚鉅，且人力有限，無法配合逐筆辦理現勘點交，爰採以圖面判釋為主，現場點交為輔之方式辦理。惟該局於資料篩選時，並未依據移交接管原則將超限利用部分之林地去除，致林務局在 95 年移交接管完成後，始發現接管之國有林地內，有本計畫列管之超限利用地，計 3,832 筆，面積 2,368 餘公頃，且在國有財產局經管時，土地管理機關即未依本計畫辦理改正或收回土地，自難由林務局辦理造林；又非法占用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雖經國有財產局完成通知占用人自行騰空之程序，然實際上占用狀態並未排除云云。

(二)惟據國有財產局稱：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接管之相關作業，悉依林地移交計畫、國有財產局與林務局共同成立之國有林地移交接管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

理。依林地移交計畫所訂移交接管流程，係由各辦事處、分處造具土地移交清冊，送經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正射影像圖辦理圖面判釋符合移交規定後，始正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移交手續，如有超限利用未改正情形，林務局不會接管，倘該局因圖面判釋結果誤接管者，亦會移還。國有財產局擬移交之國有林地如有被占用種植超限利用作物且占用人不詳者，經公告限期占用人剷除地上物，逾期未辦者，逕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主張地上物為國有收回土地後，現狀移交林務局接管。至出租林地有超限利用者，均限期請承租人完成改正後再移交林務局，倘承租人屆期未改正，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再續處移交作業云云。

(三)又部分執行機關質疑於超限利用計畫執行結束時，國有財產局未會同縣市政府辦理承租人改正情形會勘事項，據國有財產局稱：依超限利用計畫規定，造林檢查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超限利用之列管權責機關為地方政府），國有財產局各辦事處、分處為協辦機關。惟實務上屢有承租人已完成改正造林，需地方政府複查，以解除超限利用管制，但部分縣市政府認為造林檢查非其權責，或以業務繁忙、人力不足、經費不足等理由，不願辦理造林檢查。該局以 94 年 9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29589 號函檢送「國有財產局各縣市鄉鎮 94 年超限利用之出

租國有土地完成造林成果清冊」請水土保持局協調縣市政府辦理造林檢查，惟未獲函復；嗣以 96 年 3 月 1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07755 號函請該局協助解決，依現有檔卷尚查無該局回應函文云云。

(四)據農委會稱：該會 91 年 2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11845582 號書函檢送本計畫工作說明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以：「涉及恢復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之檢查，由水土保持或原住民單位主辦；全面完成造林之檢查由林務單位主辦。」爰參加該計畫有案之土地，應由水土保持或原住民單位檢查符合全面造林者，再由林務單位輔導。惟審計部表示水土保持局並非造林之專責單位，且依計畫權責分工規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單位辦理輔導造林，係屬林務局權責業務，卻要求水土保持局督促該管執行機關儘速輔導造林人改正，核欠允適。又審計部指出有關林務局接收國有財產局於計畫執行期間移交 3,832 筆超限利用山坡地，面積 2,368 餘公頃，其屬合法承租者，由該局於 95 年 11 月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採以書面換約方式，先換訂一短期（兩年）租約，租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並於租約內以特約事項要求有超限利用情形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應自行排除違規作物並完成造林，待現勘確認後再換訂 9 年租約」之決議。嗣考量類此違規之承租人尚難於兩年之期間，全面完成改正造林

作業，爰由林務局於 98 年 5 月再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將改正期間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再給予承租人兩年之期間辦理改正造林，並責請各林管處進行個案輔導，屆時如仍未依約辦理改正者，即不再續租，並收回林地造林。惟依據計畫參、具體措施二規定，合法承租或使用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者，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外，並由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或使用人切結在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國有財產局將屆期未改正造林之出租地撥交予林務局，該局於計畫期間未能完成造林任務，迄今仍以短期續約方式，使超限利用之違法行為繼續存在，難謂允適。

(五)此外，台北縣政府質疑本計畫仍有適法性疑義，以坪林鄉為例，原編為宜林地，後經劃為都市計畫土地，不應再以宜林地管制，而應以都市土地之分區管制（例如：編為住宅區卻需造林，顯然不合理）。該府曾於 96 年 8 月 9 日以北府農山字第 0960527076 號函請水土保持局釋示，惟經該局 96 年 9 月 13 日水保農字第 0961846580 號函復仍請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顯不合理云云。

(六)以上實情究如何？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造林績效不佳，執行時有何需協調之處？有何待排除之困難？又造林檢查之權責機關為何？輔導造林之權責機關為何？林務局以短期續約方式，使超限利用之違法行

為繼續存在，是否適法？以及都市計畫土地是否以宜林地管制？似涉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之競合等問題，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本計畫滋生若干疑義，農委會未妥適協調解決，亦有疏失。

四、農委會擬定本計畫，對各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致整體績效不佳，洵有疏失。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包含：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財產局，執行機關則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有財產局辦事處（分處）、鄉（鎮、市、區）公所，計畫並訂有權責分工。本計畫執行結果，部分執行機關績效落後，部分執行機關績效顯著。例如，根據農委會 98 年 10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512 號函所載，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各縣市超限利用土地清查結果績效統計，以已解除筆數占 91 年原公告列管筆數之比率計，解除超限列管績效之名次，依序為宜蘭縣（94.86%）、屏東縣（80.61%）、桃園縣（79.90%）、臺南縣（77.81%）、高雄縣（75.02%）、台東縣（69.81%）、花蓮縣（69.10%）、雲林縣（68.46%）、彰化縣（68.35%）、新竹縣（64.23%）、苗栗縣（47.67%）、臺中縣（42.75%）、臺北縣（40.09%）、嘉義縣（27.98%）、南投縣（18.61%）（新竹市及嘉義市因筆數少未列入排名）。惟查農委會擬定本計畫，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對本計畫各主辦機關

及執行機關執行之績效未能獎優懲劣，致整體績效不佳，洵有疏失。

綜合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計畫之相關統計資料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對於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計畫之疑義，未妥適協調解決；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致整體績效不佳，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該林班地上違規物，調派大規模之警力，執法顯有過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規模之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難謂妥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下稱南投林管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下稱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租約到期後之續租換約事宜，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迨 98 年 4 月該處主動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

點第 3 點規定，租地造林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契約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至於後續出租林地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據南投林管處依林務局 94 年 12 月 27 日編印之「國有出租林地管理業務問答集」說明如下：1.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租地造林人改善；2.租地造林人如未改善，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3.租地造林人如仍未配合，應再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限期請將林地交還，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4.承租人如未自動交回林地，即蒐集相關證物，撰狀向法院提起終止租約、請求收回林地之訴……。而租地造林地契約係約定以造林使用，不得在租地內興建房屋，惟林務局考量林業經營有收獲時間長及所需土地面積廣泛之特性，租地造林人確需興設工寮以放置營林工具或肥料等原料，爰以 83 年 9 月 29 日林政字第 21893 號函就有關租地造林地內搭建工寮乙節加以規範，規定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允許工寮面積為 35 坪，合先敘明。

（二）查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鑒於國有林地荒廢甚多，亟待綠化造林，以維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當時限於財力，難於短期間內全面完成復舊造林，故決定推行租地造林政策，將交通方便地區之濫墾地、草地、伐木跡地及林相低劣地等劃定區域範圍，放租與人民造林。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

業區第 41 林班地始於 47 年間申請，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7 年精省後，裁併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 49 年 5 月 31 日林政字第 7724 號令准予租用，承租面積 149.62 公頃，由林務局以 50 年 8 月 8 日林政字第 31706 號令訂約，租期自 50 年 5 月 31 日至 59 年 5 月 30 日，續經 3 次續約至 85 年 5 月 30 日止。嗣該社於 87 年間申辦租地續約，經南投林管處埔里工作站（下稱埔里工作站）派員辦理造林成績調查時，發現該租地內有工寮超出許可範圍，計有工寮 8 間，面積合計 0.2706 公頃（818.565 坪），工寮旁水泥空地面積 0.0825 公頃（249.5625 坪），更設置面積 0.0008 公頃水塔 1 座，倘以該社承租面積 149.62 公頃計，顯已違反可搭建工寮面積 35 坪之規定，且有部分租地未完成造林，埔里工作站遂以 87 年 11 月 17 日投埔字第 5676 號函，請該社依規定改善後再行提出申請。另南投林管處於 90 年至 97 年間，先後再以 90 年 5 月 11 日投埔字第 2329 號等 8 次函文，促請良久林業合作社移除違規工寮，除於 96 年間由該社自行拆除 2 棟（面積計 67.155 坪）外，餘 6 棟建物迄未拆除。

(三)迨 97 年間，南投林管處再以 97 年 5 月 16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74402898 號函限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 6 個月內排除違規，否則將不再續租，該社雖曾於 98 年 4 月 1 日及 4 日等僱工拆除違規工寮，惟南投林管

處派員勘查認定並未完全拆除乾淨（註：拆毀程度約 60-90%，水泥地面未移除），該處經報奉林務局同意後，於 98 年 4 月 17 日具狀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惟核南投林管處前揭處理程序，與林務局「國有出租林地管理業務問答集」說明之「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及「如仍未配合，應再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程序，並不相符。

(四)綜上，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辦理續約事宜，迨 87 年間該社申請續約時，南投林管處經調查發現租地內有工寮超出許可範圍，雖經通知拆除改善，承租人仍遲遲未予拆除完畢，惟南投林管處並未有任何積極行政作為，遲至 98 年 4 月 17 日始辦理終止租約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期間歷經 12 年有餘，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且終止租約未確實依林管局之程序規定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承租地之違規工寮 5 棟及 2 筆租地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遲未處置，顯未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且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處理顯有怠失：

(一)按租地造林地契約係約定以造林使

用，不得在租地內興建房屋，惟林務局考量林業經營有收穫時間長及所需土地面積廣泛之特性，租地造林人確需興設工寮以放置營林工具或肥料等原料，爰以 83 年 9 月 29 日林政字第 21893 號函，就有關租地造林地內搭建工寮乙節加以規範，其規定略以：1、租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不得搭建。2、租地面積 0.5 公頃至 1 公頃，得興建 20 坪。3、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為 30 坪。4、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為 35 坪。合先敘明。

(二)經查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違規工寮 5 棟，情形分別為：1、承租林地面積 23.848 公頃，違規建物（含製茶場、曬茶場）面積 976.8m²（約 296 坪）。2、承租林地面積 2.91 公頃，違規建物面積 132.23m²（約 40 坪）。3、承租林地面積 1.6 公頃，違規建物面積 39.67m²（約 12 坪）。4、承租林地面積 0.9 公頃，違規建物面積 132.23m²（約 40 坪）。5、承租林地面積 0.55 公頃，違規建物面積 39.67m²（約 12 坪）。南投林管處雖曾發函通知承租人限期拆除，惟該承租人等仍遲未遵照辦理改善，俟本院調查詢及同林班地內之其他違規狀況時，南投林管處表示該林班尚無因違規遭終止租約之案件，本案陳訴人良久林業合作社終止租約為該林班首例，該處並已陸續於 98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9 日間再次

發函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復舊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三)綜上，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承租地之違規工寮 5 棟及 2 筆租地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亦遲未處置，顯未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且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處理顯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稱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之情事，顯不合常理，實難盡信。又於 97 年 6 月 19 日策訂「0619 專案工作」計畫，派遣大規模之警力，規劃顯有過當，難謂妥適：

(一)按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國有林地，經埔里工作站發現該租地內有超出許可範圍之違規工寮，埔里工作站遂以 87 年 11 月 17 日投埔字第 5676 號函，請該社依規定改善，南投林管處並先後以 90 年 5 月 11 日投埔字第 2329 號等 8 次函文，促請良久林業合作社移除違規工寮。迨 97 年間，南投林管處再以 97 年 5 月 16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74402898 號函，限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 6 個月內排除違規地上物，否則將不再續租，良久林業合作社爰僱工前往拆除承租林班之地上違規物，合先敘明。

(二)查良久林業合作社前往拆除其所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暨仁愛分局處理情形，案經警政署查復如下：

1.97 年 6 月 19 日處理情形：

(1)97 年 5 月 16 日南投林管處函請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 6 個月內排除承租之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經良久林業合作社訂於同年 6 月 19 日前往拆除並函請該處協助，南投林管處即以 97 年 6 月 13 日投政字第 0974211287 號函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協助。該局收到南投林管處函文後，即以 97 年 6 月 19 日投警保字第 0970022979 號函復南投林管處略以：「良久林業合作社來文請求協助排除承租地上違規物，並非 貴處提出職務協助請求，亦無委託該合作社辦理，因此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職務協助）及第 16 條之適用。該合作社與承租農民間承租管理契約等糾紛，已纏訟多時，目前多起案件仍由法院審理中，為避免介入該社私權爭執，淪為私用，本局不以協助該社執行本項工作名義派員，但為免雙方於過程中發生衝突，製造事端，基於治安安全維護立場，由本局仁愛分局視狀況需要酌派適當警力到場戒護，以應付突發事件。」仁愛分局為避免 97 年 6 月 19 日拆除過程中發生衝突，製造事端，影響地方治安，遂策訂「

0619 專案工作」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主動規劃派遣勤務。

(2)經檢視仁愛分局當日執行勤務過程錄影帶，當日原墾植農民詹○○、其妻王○○、詹○○及吳○○等 4 人在場。11 時 30 分廖○○等 4 人駕駛板車載運 2 部怪手到達良久林場時，仁愛分局已在現場調派 9 部警車 29 名員警（原規劃 35 名），前任分局長郭○○於約 11 時 35 分在良久林場入口處旁宣示：「不管任何人員要拆除現場的任何一棟屋舍房子，仁愛分局都沒有意見，也沒有異議，仁愛分局今日之任務是維持秩序的。但是若現場有犯罪情事或雙方有任何人提出告訴，那我們警方就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處理，再強調一遍，警察絕對沒有說不能拆。」約 12 時 15 分偵查隊隊長顏○○於胡○○工寮附近空地查證怪手司機身分及來此之目的，並告知：「你們繼續整地，沒關係，但我們還是要蒐證，如果現場有人提出告訴，我們將依法辦理。」最後良久林業合作社僅拆除該林場之鐵欄杆。

2.98 年 4 月 1 日處理情形：

98 年 4 月 1 日 7 時 20 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 110 報案指稱，於仁愛鄉中正村第 41 林班第 6 區良久林場有「挖土機毀損」案，仁愛分局獲報

後，立即派遣過坑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並依回報之案況及支援警力之請求，緊急應變調度分局其他支援警力前往協助。因當日犯罪嫌疑人數達 18 人之多，且現場範圍大蒐證不易，及距離遙遠調派支援警力不易，因此計派遣警力 18 人到場處理；當日楊○○等人逕行拆除之行為，因該當刑法第 353 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之要件，並經茶農詹○○等人向在場員警提出告訴，仁愛分局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行使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職權，乃要求楊○○等 18 人及告訴人等至該分局配合調查、製作筆錄，相關卷證並移送南投地檢署偵查。

3.98 年 4 月 4 日處理情形：

98 年 4 月 4 日 6 時 34 分、6 時 54 分仁愛分局各接獲 110 報案指稱，於仁愛鄉中正村第 41 林班第 6 區良久林場發生「土地糾紛」及「吳先生於良久林場稱有人開怪手破壞工寮」案，仁愛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該分局過坑派出所員警處理，並依初報、續報、結報內容，由該分局執勤人員報告分局長，據以決定後續處置作為。因是日首先趕往現場處理員警抵達時，該林場上之地上違規物已拆除殆盡，現場無人提出毀損告訴，警察僅須保全證據及進行蒐證，計派遣警力 8 人到場處理，其後並受理詹○○等人告訴，依法實施犯罪調查，相關

卷證並移送南投地檢署偵查。

(三)然據良久林業合作社所稱，其先後於 97 年 6 月 19 日、98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4 日多次赴該社所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均遭仁愛分局阻攔並移送法辦。其中 97 年 6 月 19 日當日前往拆除時，並經提示警方南投林管處 96 年 12 月 24 日函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之公函，依該公函說明，該社為承租人，依契約該社始有使用林地之權利，徐○○等墾農是否可使用該林地，應視該社是否同意或委託管理使用而定；且提示南投林管處 97 年 6 月 13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於該社排除承租之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提供協助之公函。惟仍遭阻攔，致其無法順利拆除承租之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而遭南投林管處於 98 年 4 月 17 日終止租約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

(四)按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於符合法定情形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有關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經南投林管處函請拆除，經良久林業合作社訂於同年 6 月 19 日前往拆除並函請南投林管處協助，雖經南投林管處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協助，惟良久林業合作社請求協助排除承租地上違規物乙案，並非南投林管處本身執行職務而提出職務協助之請求，亦非該處委

託執行公權力，因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不以協助該社執行拆除工作名義派員。但考量該林業合作社與承租農民間承租管理契約等糾紛，已纏訟多時，為避免雙方於過程中發生衝突，基於治安安全維護立場，責由該局仁愛分局視狀況需要酌派適當警力到場戒護，以應付突發事件，於法尚非無據。

(五)惟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赴該社所承租之第 41 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乙案之處理，雖稱鑒於良久林場內曾發生多起治安事件紛爭，為避免拆除過程中發生衝突，遂於 97 年 6 月 19 日策訂「0619 專案工作」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當日約 11 時 35 分並由仁愛分局分局長於良久林業合作社委託之工人載運怪手到達良久林場時，在良久林場入口處旁宣達該分局之任務僅是維持秩序，並說明不阻擋也不協助紛爭之任何一方，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拆除之情事。又 98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4 日，警方到場時，工寮拆除作業已完畢，警方亦無阻攔拆除之情事。然據良久林業合作社所稱，其僱工自台中出發至良久林場車程約需 3 個半小時，且南投林管處函令需限期拆除承租之地上違規物，否則將被終止租約，因此先後多次前往拆除，然均未能拆除完畢，而拆除過程仁愛分局又派遣大規模之警力前往，顯見警方雖稱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之情事，顯不合常理，實難盡信。

(六)又對於 97 年 6 月 19 日拆除事件之

處理，仁愛分局既明知涉及兩造之民事紛爭，到場僅係維持秩序，避免雙方發生衝突及進行蒐證，而墾農一方人數亦不多（當日 4 人在場），卻規劃派遣警力達 35 名員警，實際到場為 29 員，如此大規模之警力派遣，相較於 98 年 4 月 1 日處理電話報案「挖土機毀損」案，前往拆除人數達 18 人之多，依回報之案況及支援警力之請求，僅派遣警力 18 人；同年 4 月 4 日處理電話報案「土地糾紛」及「怪手破壞工寮」案派遣之警力更僅有 8 名，顯見 97 年 6 月 19 日之警力派遣，不合慣例，顯有過當，且有偏袒之嫌，難謂妥適。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批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影響拆除工作，實難謂無偏頗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

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9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貳、案由：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主計處

卻遲未派員查明真相，以杜疑義：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第 3 條：「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及第 9 條：「本處置主計長 1 人，特任，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規定，及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是以主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派員調查。

(二)查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於同年 7 月 31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二、主計處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核有未當：

(一)依前揭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處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查審

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發現查明妥處見復，指出有(1)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2)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3)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

(二)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 日 2 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

(三)前主計長許○○應本院委員詢問「審計部 7 月 5 日即函貴處，為何遲至 10 月 5 日才處理」時表示，「因後來卷證皆被檢察官扣走，查核上確有困難。」惟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係於 95 年 7 月 31 日始扣押總統府會計處保管之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支出憑證簿，又非機密費及機密費之帳冊與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彼時並未遭扣押，是以前主計長前

述理由，顯為卸責之詞。

(四)又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五)惟據審計部第一廳 95 年 10 月 12 日簽表示，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部分，主計處並未為負責之答覆，復查迄未就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原始憑證，提供該部查核；有關總統府列報國

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乙節，據復雖經洽總統府說明國務機要科目支出憑證未註明用途等情事，該府刻正依該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辦理補正中，惟核未敘明對於核派之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按月轉存專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乙節，經查該處未詳為敘明核派之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等規定辦理之處理情形；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律規定妥為修訂乙節，「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前經該部核有第 2 點規定之支用範疇，與該府 9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務機要」工作計畫預算用途說明未臻相符，又雖與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總統府「國務機要」工作計畫預算用途說明一致，惟該預算案亦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等，案經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函建請修正第 2 點規定，以期明確周延，並免困擾，並副知主計處在案，本項擬暫予存查，俟總統府研復後，再行另案研處。顯見，主計處就審計部所函請查明並為妥適處理之事項，避重就輕，核有不當。

(六)綜上，主計處對於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並發現違失後，以同年 7 月 5 日函請該處查明妥處見復，該處卻

擱置 3 個月，且 3 個月之後之說明避重就輕，核有未當。

三、主計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嚴重斷傷審計權，核有不當：

(一)按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是以主計處於接獲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應即時為負責之答復，不得延壓。

(二)由於主計處於 95 年 10 月 5 日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

(三)然主計處遲未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審計部復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處核派之總統府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乙節，承復將

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等，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四)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五)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

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則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審計部見多次通知處分遭主計處拒絕，不得已只好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表示，「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本部。」

(六)詢據前主計長許○○就審計部多次函該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時稱「我們內部對此一問題多有討論，後取得共識，認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相關卷證、憑證皆已被扣，查核上及釐清有困難，後乃決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

(七)綜上，審計部多次要求主計處處理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主計處卻一再以「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為卸責之藉口，惟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應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既已提

出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不須法院判決即可究責之行為，然主計處一再以「依有關查核結果或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搪塞，實為觀望推諉之詞，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主計處未能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核有未當：

(一)按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同。」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是以會計科目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且非經核定不得變更。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而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

費用應歸屬之科目。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該表所訂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二級科目「機要費」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機密費」為「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特別費」為「凡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是以總統府籌編 90 至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將國務機要費置於第 1 級預算科目「業務費」下之「機要費」，而未選用「特別費」或「機密費」，顯見其認為國務機要費係屬機要費，而非「特別費」或「機密費」，即難謂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或機密費之性質。

(二)復按國務機要費 90 至 95 年度每年之預算金額，介於 35,000,000 元至 50,576,000 元不等，平均每月國務機要費自 2,916,667 至 4,214,667 元不等；而前總統陳水扁每個月薪水則為 448,800 元至 462,300 元不等。倘國務機要費係屬特別費，則該特別費每月之金額甚為總統薪水之 6 至 9 倍；或達一般首長、副首長編列之特別費（5,000 至 340,000 元）之 8 至 500 餘倍，本調查據以認為，國務機要費難具有總統特別

費之性質，或有應比照辦理之情事可稽。

(三)另按行政院主計處衡酌各得編列之機關首長、副首長所屬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明訂「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予以規範」。依據該規範，得支用特別費者有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而在總統府，自 87 年起即已增列副總統，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在訂定是項規範時，若有需要，總統自當與副總統並列，依法編列特別費預算。

(四)且按特別費之報支方式，依據行政院 87 年 7 月 21 日台 87 忠授字第 05642 號函以：「……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爰此特別費因應實務運作困難之需，故訂有半數得以領據列報。是以因其為特別費而有半數得以領據報支之方式，而非以其半數以領據報支方式而稱其為特別費。否則，所有支出項目如有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即稱其為特別費，豈不天下大亂。是國務機要費尚非得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而稱其具有國務機要費之性質。

(五)查 95 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情事後，主計處於同年 10 月 2 日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報告時，僅表示「

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項科目名稱均曾在演變過程中出現，但卻昧於主計處修訂會計科目之背景、總統府於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之事實，竟聲稱其基於「綜觀其（按：國務機要費）預算演變過程」而作成「本項經費確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之性質」之結論。

總統府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二科目之情形，得由表 N-1 得知。82 年，主計處容許總統府使用之一級會計科目，本有「特別費」及「業務費」2 個，二級會計科目則有「首長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個，總統府所選用者，分別為「特別費」及「首長特別費」，十分偏好核銷慣例較易之「特別費」；惟至 84 年，總統府修改所選用之二級科目，首度棄「首長特別費」而改用「機要費」。但立法委員沈富雄仍於 85 年 5 月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於法無據，額度超高，亟待法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的問題而質詢行政院，86 年 3 月 22 日，總統府秘書長函審計部，表示該等支出擬以領據結報，且免附送憑證到審計部查核，同月 28 日，審計部同意總統府之要求，但另要求總統府設專帳、專戶，且憑證須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87 年，主計處再次修訂一級會計科目，刪除「特別費」，只留「業務費」，迄今未再容總統府或任何機關保有選擇「特別費」作為一級

科目之空間；至於二級會計科目，87 年時，主計處容許總統府選用者，有「特別費」及「機要及機密費」2 個，惟總統府再次捨「特別費」；政權輪替後，在野黨之監督並未鬆懈，90 年，主計處又修訂二級科目，拆解「機要及機密費」，成為「機要費」及「機密費」，留「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種科目供總統府選擇，總統府所選擇者為「機要費」，還是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

95 年 11 月 29 日，主計處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再度昧於使用會計語言之報導須真實、預算科目之名稱既為會計語言，即須真實反映計畫內容之基本精神，除持「預算之沿革」外，再增「計畫之實質內涵」及「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等理由，而大言聲稱「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表示「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此種說法再度漠視促使會計語言（該科目名稱）變更之背景事件及變更之含意、國務機要費本身金額之大小、其與一般首長特別費之相對比率，以及總統在即使未編特別費之情況下，其

可動用之資源已超過絕大部分編有特別費之行政首長等；同時，避談過去已發生而現在須解決之問題，對於居關鍵地位之 3 種費用（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所需控制程度及核銷方式之差異，則不予著墨，僅在談及未來的新作法時，方以「國務機要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方式，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一語輕輕帶過，逕以計畫之實質內涵（不變）連結至費用之性質（不變），還很可能產生誤導。事實上，國務機要計畫之實質內涵及得支用之項目，歷年來確少有改變；3 個會計科目間之選擇，關鍵不在得支用之項目，而在因費用性質不同導致之核銷方式及控制寬嚴之不同。不論得支用之項目如何，均可使用 3 個會計科目的任何 1 個加以記錄，其區別在於核銷之方式不同，主計處與總統府對所使用之科目及其連帶核銷方式之選擇，早年早已作成，報假帳事件發生後，即使巧言迴避，故作混淆仍難卸責。

(六)主計處又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引用 96 年 6 月 15 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

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另主計處復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七)惟 9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之解釋爭點係「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該解釋在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方面指出，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又在有關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方面指出，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八)如上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

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主計處於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證明其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主計處上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且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顯有未當。

(九)綜上，國務機要費案爆發後，行政院主計處未能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之立場，依據會計法、預算法、行政院頒布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相關明文規定，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為機關業務需要之本質，尚多次聲稱國務機要費同具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合理化國務機要費不當之支出內容及報支方式，置政府預算（資源分配）、會計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於不顧，且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縱容社會傳遞錯誤會計訊息，持續紛擾，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查明處理事宜藉詞推委，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遲未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遲未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

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廣電事業可以是國家社會進步的動力，也可以是阻力；廣電事業牽連國家主體文化的建立，也牽連公民社會的形成，同時，影音產業也是國家經濟的重要一環。公共廣電媒體則是一種機制，一種「善用科技以造福人群」的機制，它不是由政府指導經營的官營媒體，也不是以營利為首要考量的民營媒體，它屬於全民所有，超黨派運作，是真正造福人類、推動國家社會進步的一種制度設計。我國公共廣電媒體的發展相較於很多國家長達 80 多年的經驗，尚處新生階段。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成立 11 年來，由於中央行政、立法二部門對發展公共廣電之企圖心不足，使得我國公共廣電發展迄仍在辛苦的道路上前進。（各先進國家公共廣電機構經費比較表如附件一）。

依「公共電視法」於民國 87 年成立的公視基金會，即是為經營公共電視台以達成立法目的而設立，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95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頒布施行後，我國的公共廣電媒體從 1 個公共電視台規模，已擴大成公共廣電集團（4 個電視台、1 個頻道）。此時，唯有健全的制度設計，才能讓公共廣電真正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公共資產，進而成為促進成熟公民社會的動力。在公視基

金會規模擴大之後，原有「公共電視法」已無法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故修正「公共電視法」實為當務之急，亦是正本清源之道。

惟新聞局在公共廣電集團形成後，於首度辦理新一屆（第 4 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之成立及同屆兩次增補董事過程中，歷經政黨輪替，不僅均未能積極面對並克服修正「公共電視法」之困難，卻著力於董監事會員額之擴編，甚而於辦理該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上，未能審慎依法處理，致各方迭有負面報導與質疑。近期又因該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事增聘過程，疑似違反「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由公民搶救公視聯盟到院陳情，案經接見委員認有全盤深入瞭解之必要，申請奉院核定後進行調查。於本院函請新聞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行政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約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發現新聞局辦理公共電視相關業務，核有違失，謹詳實臚陳如后：

一、新聞局曲解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推舉組成」之精義，於辦理該基金會第 4 屆第 2 次董事增補時，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 8 名增聘董事之產生亦徒留瑕疵，核有違失。

(一)按「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至 21 人（修正前為 11 至 15 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5 名（修正前為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

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查公視基金會自民國 87 年第一屆董監事會成立以來，迄今已第 4 屆，歷屆董監事會之組成均依法及權責分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代擬代判院函稿方式，函請立法院籌組審查委員會，至立法院內部作業則先經由黨團朝野協商依政黨結構比例決定各黨團推舉之名額並經立法院院會核備；審查委員名單部份，除本案（第 4 屆）歷次籌組名單未見於立法院院會相關紀錄外，歷屆亦由該院議事處彙整後送院會核備。有關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之責任分工詳如附件二；第 4 屆歷次董監事會組成大事紀詳如附件三。

(三)次查，新聞局於「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後，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2 次董事增聘作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621650 號函請行政院商請立法院重新推薦審查委員會成員，同時說明因立法院前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726 號函推薦之審查委員中有 5 位國民黨團推薦之審查委員已請辭，「爰請立法院該黨團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重新推薦前述審查委員會成員」。人事行政局依新聞局所請，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定後，於同年 7 月 21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3275 號函請立法院籌組成立審查委員會

。嗣因立法院就重新推薦審查委員會成員文字產生疑義，經新聞局與立法院協調後撤案，蘇俊賓局長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簽陳行政院長，以「該函件內容未盡詳實，致立法院在處理後續推舉事宜上，有窒礙難行的困擾。為使立法院順利完成推舉作業，俾儘早召開審查會議，使公視基金會運作符合『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後之規定…」為由，擬請同意人事行政局修正致立法院函稿。該簽陳經秘書長核定後，人事行政局爰配合新聞局與立法院協調後草擬之參考稿，於同年 7 月 24 日再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3509 號函立法院請國民黨團補推薦已請辭之 5 位審查委員名額。

(四)再查，新聞局稱因應「公共電視法」修正所辦理之第 2 次董監事增補作業，依該局法制單位之法律見解，「認係辦理同屆公視董事會之增補，且立法院政黨結構比例未變，爰此，立法院 97 年 7 月推舉之洪秀柱等 13 名審查委員，仍有其效力，應仍為本次增聘案之審查委員」；「倘立法院認有增加審查委員名額至 15 名之需要，亦可依『公共電視法』意旨辦理。新聞局所謂『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係指 13 名審查委員已符合『公共電視法』11 至 15 人之規定，並無限制立法院不得增加推薦名額之意」。

(五)綜上，徵諸歷屆辦理案例，均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籌組審查委員會，本案（第 4 屆）前兩次審查委員會

之籌組亦未例外，惟新聞局於辦理第 2 次增補董事作業時，竟於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自行至立法院撤案並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致立法院函稿」，由秘書長核定。該局為儘速達成目的，卻未依權責分工、未恪遵行政倫理、罔顧本案辦理慣例且在未事先知會人事行政局下，逕予要求變更權責機關原簽意見，其中鑿痕斑斑，紊亂體制，實有未當。又，揆諸「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立法意旨，雖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其推舉方式與推舉人數等細節，於法未有明定，惟歷屆審查委員之推舉名額及名單，均是由朝野黨團協商依政黨結構比例產生，並送立法院院會報告核備之結果。且新聞局亦稱「審查委員會之推舉係立法院權責」、「只要立法院推舉，我們都尊重」、「因立法院各政黨比例未變，故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倘立法院認為有增加審查委員名額至 15 名之需要，亦可依公視法意旨辦理，並無限制立法院不得增加推薦名額之意」。然由該局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2 次董事增聘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621650 號致行政院函所示「立法院前已於…推薦洪秀柱等 13 名…審查委員。其中國民黨團推薦之…，已明確表達辭去審查委員之職，爰擬請立法院該黨團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重新推薦前述審查

委員會成員，…」，不僅明確要求立法院僅就國民黨黨團請辭之 5 位審查委員「重新推薦」，亦因此限縮審查委員名額為 13 名。另新聞局提供人事行政局據以辦理之修正致立法院函稿主旨「請國民黨團補推薦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成員」業已限縮立法院重新籌組審查委員會之可能性。又雖立法院推舉之歷屆審查委員會成員均為 13 名，且即使政黨比例結構未變，惟本次由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正之「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亦就審查委員名額做增加之修正。何以新聞局在聲稱「審查委員會之推舉係立法院權責」、「只要立法院推舉，我們都尊重」的前提下，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一再強調，依該局法制單位之法律見解「本屆為同一屆公視董事會之增補，因此，原審查委員仍有其效力」等語並函稱「因立法院各政黨比例未變，故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顯見該局越俎代庖，獨行其是，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

衡諸「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新聞局在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第 2 次董事增補作業過程，不僅紊亂體制，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 8 名增聘董事之產生徒留瑕疵，核有違失。

二、新聞局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實有未當。

(一)按「公共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 13 條規定補聘之。」暨第 13 條第 1 項「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至 21 人（修正前為 11 至 15 人）組織之，…」。

(二)查 87 年成立之公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原聘 13 名董事，繼孔文吉、林萬億及賴東明因任公職及個人因素相繼請辭之後，董事僅餘 10 人，該基金會曾於 88 年 6 月 2 日以（88）公視基字第 00669 號函請新聞局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遞補事宜，該函說明三「目前本會董事僅餘 10 人，不符「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為免影響本會運作，敬請轉陳行政院儘速依法辦理缺額補聘。」，該局於 6 月 11 日以（88）建廣三字第 09288 號函釋「按「公共電視法」所規定之董事人數，係指初聘時需符合之法定人數，於任期間出缺人數如未達初聘當時總額三分之一，即不須補聘。目前貴會董事出缺 3 人，未達總額三分之一（5 人），尚不需補聘。」

(三)次查，新聞局為辦理本案（第 4 屆）歷次董監事會之組成，其理由除該局蘇俊賓局長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公視法修正條文通過後辦理董事之增補乃為「補充各界專業人士」以及「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外，其他有關歷次聘任情形及理由如下表：

	辦理 聘任當時 董事人數	增聘董事 人數	增聘後董事 人數	新聞局函請行政院辦理聘任理由
第四屆成立 96.12.06	11 人			第 3 屆董監事會於 96.10.20 任期屆滿
第四屆 第 1 次增聘 97.11.07	9 人	6 人	15 人	2 名董事請辭，目前僅剩 9 人，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建請加聘董事。
第四屆 第 2 次增聘 98.08.06	13 人	8 人	21 人	公視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董事名額增為 17-21 人，目前僅剩 13 人，尚應增聘董事 4-8 名，為依法行政，擬儘速辦理董事增聘事宜。

如依前述新聞局函釋理由計算，第 4 屆董事出缺達補聘情形如下表：

	董事人數	達補聘之人數	說明
第 1 次增聘前	9 人	7 人	第 4 屆成立時之初聘人數為 11 人，董事出缺超過初聘的 1/3（即 4 人）時，應即補聘。
第 2 次增聘前	13 人	11 人	如以修正後之「公共電視法」董事最低法定人數 17 人為初聘人數，董事出缺超過初聘的 1/3（即 6 人）時，應即補聘。

(四)綜上，「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董事人數範圍，可視為基金會之營運規模；同法第 19 條則明示維持基金會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決策人數。

如依新聞局函復第一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內容「於任期間出缺人數如未達初聘當時總額三分之一，即不須補聘」為度，則第 4 屆公視基金會董事雖陸續請辭，卻仍未達到「公共電視法」規定應即補聘之標準。另，檢驗該局兩次辦理公視基金會董事增補聘作業之理由「公視董事僅餘 9 人，…為免影響公視基金

會營運正常運作…」、「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目前僅 13 人，依前揭新修正規定，尚應增聘…」，為依法行政…」，以及蘇俊賓局長表示「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顯見歷任新聞局長對於「公共電視法」第 19 條有關董事出缺增補之標準前後不一，未有定見，易因人設事，滋生弊端，實有未當。

如係考量公視基金會自 95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通過後，黨政軍退出媒體，從只負責 1 個公共電視台，迅而擴大為須同時擔負 4 個電視台（公視、客家台、原

民台、華視)以及 1 個頻道(宏觀頻道)經營管理的公共廣電集團,則董監事會成員的增加有其必要,然檢視 96 年底第 4 屆董監事會成立時之初聘人數,僅聘董事 11 人,監事 3 人,且董事初聘人數僅達當時「公共電視法」規定(11-15 人)之下限,造成 1 名董事雖無意願接受,但在媒體已公布名單且如「堅不出任,將致董事會無法組成,權衡輕重勉強允諾」的情形下,同意協助辦理董事會組成之相關法定程序,雖使該屆董事會順利組成,惟仍造成社會對該屆董事會之適法性有所疑慮,亦造成該名董事陷入人情義理之交戰。另,新聞局於辦理第 2 次董監事增補作業時,無論於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辦理審查委員會等相關事宜之公函,或審查委員會開會通知暨議程等文件中,均僅提及增聘董事一節,卻又於最後審查會議紀錄中才出現增補監事 1 名。另,新聞局雖函稱「為因應媒體改造團體要求應強化公廣集團治理能力之呼籲,爰於法定員額範圍內,增聘 1 名監事」,惟僅有 1 名的監事候選人雖獲審查委員會通過,但該名監事最後亦未同意出任。依法,雖謂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由行政院提名,然實際幕僚作業仍由新聞局執行並提出建議名單,故觀諸新聞局對於董監事人數之規劃,實難謂該局敬慎敬謹,前後一貫。

三、衡諸新聞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會組成之過程,核有下列 4 項因

法未有明定、未臻周全或定義不明等,亟待解決。為健全公視基金會之運作,新聞局應速提「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一)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委員資格限制及應迴避事由。

1.按「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5 名(修正前為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機制之建立,主要係為使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人選之產生程序符合公正、公開原則,並超越黨派。

2.惟查,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推舉乃透過黨團協商後,依政黨結構比例決定各黨派推舉名額,此難謂超越黨派;歷屆審查委員名單均送立法院院會報告後核備,然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名單均未援例辦理,缺少確認委員會成員公正性及適當性之機制;以立法委員身分擔任審查委員並不符合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公正人士」及「超越黨派」之期待,公視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會之組成即因此議題造成審查會議之延宕,致該屆董監事會延後 5 個月成立,然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僅均有立法委員在列,於辦理第 1 次董事增補聘作業時,立法委員所佔比例竟高達 31%,此與社會期望不符,如因此讓獲選董監事之資格及公正性遭到質疑,實有失公平。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委員資格限制及應迴避事由宜

有明確之規範。

(二) 審查委員會議出席人數、委託出席效力及董監事獲選門檻等規範。

1. 按「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
-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

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2. 查公視基金會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概況如下表：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所採決議效力 (董監事獲選之得票數)	其他
第 4 屆 成立	13	12	委員 3/4 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 (9 票)	請假：蘇起 委託：孔文吉 (提早離席，委託薛承泰投票)
第 4 屆 第 1 次增聘	13	12	委員 3/4 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 (9 票)	請假：鄭優
第 4 屆 第 2 次增聘	13	9+1 (10)	全體委員 3/4 以上同意 (10 票)	委託：辛翠玲 (未出席，委託陳清河) 請假：鄭優 缺席：劉進興、金恆煒

備註：第 1、2、3 屆董監事會之審查委員會人數亦為 13 名，其中第 1、2 屆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故無以「全體委員」或「出席委員」計算之問題，候選人獲得 10 票即通過，第 3 屆出席人數為 11 名，雖會議決議採全體委員 3/4 以上同意 (10 票)，惟實際做法採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候選人獲得 9 票即通過。

3. 綜上，因「公共電視法」對於審查委員會開會之最低人數、是否須親自出席以及究以「全體委員」或「出席委員」為計算決議效力基礎等，均未明文。新聞局相關人員雖於審查委員會議中盡其權責向審查委員說明歷屆辦理情形，惟仍見作業標準不一，致同為第 4 屆董監事，卻出現獲選得票數標準不同之結果。

(三) 對於董事出缺達三分之一，即應補聘之計算基礎。

1. 按新聞局對「公共電視法」第 19

條「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應即…補聘之」之函釋，係指「初聘人數的三分之一」。

2. 惟查，該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兩次董事增聘作業均無視前述說法，因董事出缺及公視法定人數變更，逕以「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為「補充各界專業人士」以及「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辦理增補聘作業，此又一因人設事之作法，實非法治社會應有之態度。其或許有因應不同歷史背景而有不得不增補

之需要，然「總額」之定義，究應以初聘人數或「公共電視法」規定之法定人數下限為標準，應予明定且確實遵守。

(四)公視基金會增設員工董事之規定

1.按「公共電視法」第 14 條對於董事資格僅作消極面之規定，而對於由公視基金會內部員工擔任董事一節，未有明文。

2.惟查，新聞局於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會成立及第 2 次董事增補聘審查作業時，均依公視基金會產業工會要求，將該工會建議之員工董事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該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010065 號函請公視基金會產業工會推薦員工董事之適當人選，俾供參考，並於該函說明三言明「公視基金會增設內部員工董事為本局輔導公廣集團發展的既定規劃方向之一，惟現行「公共電視法」對於設置員工董事未有文明規定，董、監事人選經行政院提名後，仍須交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公視基金會是否應有員工董事，各方見解不一。惟因公共廣電為全民所共有，是否設置員工董事，應明定於「公共電視法」，以為依循。

綜上所述，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於辦理該基金會第 4 屆第 2 次董事增補時，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

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 8 名增聘董事之產生亦徒留瑕疵；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附件略）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 3 年 9 個月；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9 日前往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現地履勘，並詢問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一)彰化縣政府於 88 年 3 月 18 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案，預計興建主要建築物，包括頂蓋表演場、社團辦公室、多功能活動中心、服務中心等；運動設施，包括排球、網球、籃球、槌球、慢速壘球等，預期可達到均衡城鄉體育資源，帶動地區休閒品質等效益。案經前臺灣省政府

於 88 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補助員林運動公園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及體育場所 2,000 萬元，合計 5,000 萬元。

(二)查原計畫並未規劃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彰化縣政府表示本案基地位處山坡地，為避免過度開發影響邊坡穩定，故改「減量開發」，另配合員林公園網球場遷建，遂改以網球運動場地設施為主軸，兼設其他設施，以滿足各年齡層人口運動需求，於 91 年 7 月 17 日召開「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規劃設計案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員林運動公園定位為以網球運動為主，並兼納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園區，其後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15 日之召開第 129 次審查會議，決議「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經彰化縣政府敘明係以提供網球訓練、交流、觀摩及比賽場所為主，且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尚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故予以同意變更。惟未辦理興建網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包括訓練資源人力、物力、經費及選手對象等，且未報經原補助機關教育部審查同意，即逕於 92 年 11 月訂定「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為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內設有宿舍、餐廳、會議室及設置 14 座網球場，以作為網球比賽及國內網球選手訓練之用。

(三)該網球訓練中心於 95 年 1 月 20 日完成驗收後，彰化縣政府以訓練資

源有限為由，將訓練對象侷限於縣內中小學青少年網球選手之培訓，惟因青少年網球選手多就近於就讀或鄰近學校進行訓練，如住宿於該訓練中心接受訓練，易衍生有就學、生活照顧等相關問題，對該訓練中心需求較低，再因該府亦未訂定訓練網球選手相關配套方案，致該訓練中心除會議室外仍閒置未用。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訂定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獲上級補助後，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亦未報上級補助機關同意，即變更計畫為興建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且未積極辦理後續之網球選手訓練，致訓練中心完成後，除會議室外之設施閒置長達 3 月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一)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即將完工前，以擴大運用社會資源為由，於 94 年 8 月 16 日簽辦「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於同年 12 月 19 日公開招商結果，由何黎星君取得經營權，雙方於 95 年 1 月 10 日簽訂「彰化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員林運動公園契約書」，契約載明：自 95 年 1 月 28 日起 3 個月為試營運期間，委託經營期間 6 年，每年權利金 80 萬元，惟委託經營 3 個月試營運期滿後，旋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

該縣民眾使用便利性、管理自主性與未來政策走向為由，決定收回交由學校代為管理，並於 95 年 5 月 16 日與何君完成協議，縮短委託經營期間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該府收取權利金 7 萬餘元，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查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計畫，預定興建網球場及網球訓練中心等設施，卻未一併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經營維護之成本與效益，又於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後，變更契約收回自行管理，並未評估自身財務負擔能力及收費法源依據等相關配套措施，致本案場館設施收回，於 95 年 6 月 1 日交由彰化縣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代為管理後，即因無收費法源而閒置，遲至 96 年 10 月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收費標準，經該縣縣議會通過後，網球場部分始於同年 11 月開放由民眾付費使用；槌球場屬戶外設施並未收費，且因地處偏遠、乏人使用。另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並未開放使用。

(三)依據網球場使用紀錄，14 座網球場其中 2 座變更為籃球場，98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每日每場僅 2.85 人使用，98 年 4 月以前部分，及 65 歲以上、18 歲以下免費使用之人數，均無紀錄可稽。該網球場 97 年度場地使用費收入僅 28 萬 6,310 元，惟支出情形，包括現場管理之 2 名教師 97 年度薪資計 236 萬 2,975 元，該運動公園及場館設施 97 年水電及維護費用計 238 萬

3,804 元，合計 474 萬餘元，扣除使用費收入後，仍不足 446 萬餘元。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未評估收回自行管理之財務負擔能力及收費法源等相關配套措施，即與承商協議縮短委託期間，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長期閒置，槌球場部分乏人使用，網球場使用人數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

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文化園區暨歷史文物館」興建計畫前經福建省政府以 87 年 3 月 27 日（87）閩一教字第 8703212 號函提請行政院補助經費，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審議後，將「金門縣政府籌設『文化園區』計畫」列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文教部門次類別提案，並於 88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2635 次院會決議通過。另縣府教育局經公開評選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於 88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金門文化園

區」研究規劃案，同年 11 月 3 日福建省政府函送金門縣籌建「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暨基地鑽探報告書，經行政院以 89 年 1 月 17 日台 89 文 01653 號函核定，總經費新台幣（下同）6 億 1 千萬元（嗣因建材價格上漲，追加經費至 6 億 7,970 萬元，其中文建會補助 4 億 2 千萬元、離島建設基金挹注 1 億 2,637 萬元，縣府自籌 1 億 3,333 萬元）。

縣府於 90 年 4 月 6 日與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下稱文化園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並取得縣府工務局 91 年 9 月 3 日（91）府工造字第 1761 號建造執照。文化園區工程採三期分階段招標，第一期建築工程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惟迄 98 年 3 月 10 日縣府建設局始核發（98）府建使字第 00827 號使用執照（D 棟，建物用途為附屬販賣服務部）及（98）府建使字第 00828 號使用執照（E 棟，建物用途為附屬警衛室），另 A 棟行政大樓、B 棟游藝館及 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等主要建物，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 一、縣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對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迨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後，始經評估公營或民營均不具經濟效益，致需將部分設施移撥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使用，核有疏失；又縣府既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

- （一）縣府於 88 年 6 月至 9 月間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案，因作業時間倉促，且需辦理之研究調查事項繁雜，故多引用當時縣府之統計資料。其中有關遊客人數預估，係引用「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至 105 年之預測遊客量為 80 萬餘人，據以推估該文化園區至 105 年時，全年將可吸引約 62 萬旅次。

惟查，金門地區於 82 年 2 月開放觀光後，82 年及 83 年之實際遊客數均未達「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所預測之遊客數，差異率分別為 -10.49% 及 -8%。84 年 10 月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後，實際遊客數雖略有增加，惟迄規劃前一年（87 年），實際遊客人數仍較預測遊客數短少約 10 萬餘人（差異率 -19.79%），88 年規劃研究期間，實際遊客人數更較預測遊客數短少約 18 萬餘人（差異率 -34.12%），縣府卻未按實際情形予以修正，致所估算遊客人數過於樂觀。

- （二）「金門縣文化園區研究規劃」報告書評估本案興建完成後採公營方式經營，估算年度總預算不含資本門合計約需 7,600 萬元整，惟卻未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縣府仍予審核通過。迄 93 年 7 月間文建會訪視文化園區工程，要求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納入評估，縣府始於同年 10 月間委外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書」，經評估結果該園區每年遊客數約 15 萬人次，不計成長率，估算每年營運收

入約 840 萬元，公辦公營支出需 4,098 萬元、部分委託民營需 3,527 萬元、全部委託民營需 3,440 萬元等，3 種經營模式之經營比均低於 25%，皆不具有自償性，且園區與縣境內相關產業相似性高，亦不具明顯競爭力，故建議與金門技術學院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委託經營為佳。金門縣文化局遂於 95 年 4 月間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下稱金門技術學院）簽訂「策略聯盟經營管理文化園區契約書」，將 B 棟游藝館（原工藝美術大樓）及 D 棟浯青中心（原遊客服務中心）委託該校經營管理，期間 4 年。惟同年 12 月 14 日金門技術學院檢陳該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修正計畫書」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相關經費，經教育部認為該校與金門縣文化局所簽訂之合約僅 4 年，應考量投資效益及評估與教學研究之關係。金門技術學院遂於 96 年 3 月 14 日函請金門縣文化局同意延長委託經營年限為 15 年以上。經縣府於 96 年 7 月 20 日召集該縣議員、金門技術學院、金沙鎮鎮長、代表、鎮民等現勘後，金門縣文化局於 96 年 8 月 2 日函復金門技術學院同意無償撥用游藝館、浯青中心以及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一、二樓（樓地板面積合計 6,830m²，占園區 5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3.2%）供該校使用，並由該校協助負責園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金門縣文化局同意無償撥用後，因各棟建築物使用用途由展場變更為

教學研究場所，室內需重新隔間及裝修，初估約需 5,100 萬元（嗣增加至 9,194 萬 4,699 元），金門技術學院遂於 96 年 8 月 17 日檢陳該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計畫」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及編列預算。教育部雖於 97 年 1 月 3 日補助「先期規劃及檢測費」250 萬元，惟該部仍認為「本案規劃之教學與住宿、生活機能之需求，已納入校本部相關工程中，應無必要，至於其餘使用規劃，如經慎酌後確有必要設置，則請自行籌措所需經費；至於撥用土地、館舍仍請慎酌檢討後再議。」最終並未同意再補助經費。目前則由縣府自籌經費補助該校辦理相關變更及改善工程（仍須俟該縣議會通過）。

(三)綜上，縣府於 88 年間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未依據當時金門地區實際總人口數及遊客人數之統計資料，修正預估遊客人數，致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迨 90 年間政府投入鉅額公帑興建文化園區後，始於 93 年間重新評估，發覺不論公營或民營方式均不具經濟效益，而須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技術學院使用，核有疏失。又縣府與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主要係為解決游藝館及浯青中心之閒置問題，惟仍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

二、金門縣文化局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

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影響園區開放使用，且未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顯有怠失：

- (一)文化園區工程係採三期分階段招標。其中第一期水電工程由長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碩機電公司）得標，92年1月23日開工、94年2月17日竣工，94年2月18日至4月27日辦理驗收。第二期建築暨水電工程由日新營造廠得標，93年7月6日開工、94年5月5日竣工，94年5月24日至9月12日辦理驗收；第三期水電空調工程仍由長碩機電公司得標，93年10月20日開工、94年4月19日竣工，94年4月20日至7月15日辦理驗收。
- (二)94年5月，前揭水電工程竣工後，為進行全區消防檢測，始發現第一期水電工程漏列偵煙等消防設備（約71萬餘元），金門縣文化局因無相關預算辦理，未及時妥處，經延宕5個月後，始將漏列之消防設備併入景觀工程，於94年10月5日發包施工（96年5月5日竣工），嚴重延宕改善時效。
- (三)95年9月22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另發現第一期水電工程之部分消防設備（如滅火器藥劑等）已逾有效期限，且火警自動警報、消防栓箱及緊急廣播等設備均未辦理檢測，亦未能達原設計效能。承商長碩機電公司遲未就全區消防設備辦理檢測，金門縣文化局經檢討承商履約能力及工程期程，並確認廠商無履

約意願下，依契約規定與廠商解約。延宕至96年11月20日始動用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辦理後續保固修繕工程（186萬9,000元），經一再流標後，於97年5月8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完工，惟仍須配合辦理消防檢測通過，方可辦理驗收結案。

- (四)迨97年10月16日請領D棟及E棟部分使用執照及97年12月12日請領E棟使用執照時，仍因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未經主管機關審訖及無障礙設施缺失等因素而遭退件。迄98年3月10日縣府建設局始核發(98)府建使字第00827號使用執照（D棟附屬販賣服務部，浯青中心）及(98)府建使字第00828號使用執照（E棟附屬警衛室，觀星樓）。惟A棟行政大樓、B棟游藝館（原工藝美術館）及C棟歷史民俗博物館等主要建物，仍未取得使用執照。
- (五)綜上，金門縣文化局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5個月後始發包施工，又對於第一期水電工程承商拒絕履行全區消防設施檢測工作未及時妥處，再延宕1年2個月，始發包修繕，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影響園區開放使用，且未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顯有怠失。

三、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金門縣文化局雖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13次（共20萬餘元），惟相關作業難謂允當：

(一)文化園區工程自第一期建築工程起，金門縣文化局即陸續查驗發現有鋼筋缺漏、施工不確實等情。縣府工程查核小組於 93 年 6 月 16 日查核第一期建築工程即發現其結構施工不良、95 年 9 月 8 日查核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建築裝修後續工程之評分則列為丙等。縣府政風室 98 年 8 月 14 日現勘時發現有水溝蓋口不平整、二樓走廊排水不良、塑鋼窗窗緣進水、部分建築物龜裂鏽蝕、部分牆面產生壁癌等情。同年 19 日本院現勘亦發現有窗緣滲水、天花板漏水、地坪積水、觀星樓樓梯損壞等情。在在顯示該文化園區之施工品質堪虞。

(二)文化園區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建築裝修工程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決標予久豐營造有限公司，93 年 12 月 1 日開工，原預定 94 年 4 月 3 日竣工，惟因廠商財務危機，施工進度極不順利，而於 94 年 9 月 2 日中途解約、就地結算，另案於 95 年 2 月 9 日以議價方式決標予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迄 9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96 年 3 月 28 日始完成驗收結算，致工程延宕近 2 年。對於設計監造廠商未善盡督導責任，金門縣文化局僅於 94 年 8 月 23 日依合約扣罰設計監造服務費千分之一（4,102 元）。

(三)綜上，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金門縣文化局雖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 13 次（共 20 萬餘元），卻未能責成廠商善

盡監工責任，相關作業難謂允當。

四、金門文化園區現已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縣府並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甚至部分作品已污損鏽蝕，核有未當。

(一)文化園區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展示工程（軟體工程）係 93 年 7 月 28 日發包，由御匠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同年 10 月 20 日開工、94 年 9 月 17 日竣工，94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23 日驗收，展品點收為 97 年 2 月 22 日，結算金額：4,035 萬 2,858 元。工程內容為主體工程內部裝潢及展品展示設置。

(二)本院於 98 年 8 月 19 日赴文化園區現場履勘時發現：

1.A 棟教育行政大樓地下層存放有剛出土古砲（明鄭經時期）計 1,676 枚。

2.C 棟歷史民俗博物館：本院履勘時全館停電，縣府文化局相關人員表示係變電箱燒毀，故僅能以手電筒照明，尚無法確實發現問題全貌：

(1)前棟一樓為閩南、戰地、僑鄉文化展示，木質入口意象底部已脫漆。

(2)前棟地下層設有六個展示室，分別展示金門開發史；廟會、宗廟文化及民俗祭祀；模範街、特色產業；金門的家族；聚落型態等主題，惟整層天花板、地面鋪面尚未完成，且鋪設有臨時管線。其中展示廟會、宗廟文化及民俗祭祀之第二展

示室係以紙糊文資品為主，相關文物沾滿灰塵顯有保存問題，展示金門的家族之第四展示室有淹水痕跡、舖面部分有損傷。第五展示室以聚落型態為主題，部分蠟製展品已有融化現象；第六展示室之展示櫃已發霉。

(3)後棟地下層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未經妥善整理、分類典藏，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無法顯現文物的價值。

(三)綜上，金門文化園區之軟體工程於 94 年底業已竣工驗收，相關展品亦於 97 年 2 月 22 日點收完成，該園區已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縣府並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甚至部分作品已污損鏽蝕，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自限於新聞庶

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案。

依據：9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為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然其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惟行政院新聞局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自花蓮登陸，帶來大量降雨，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縣市豪雨成災，嚴重淹水及土石流造成人員、農產及房屋等財產之重大傷亡損害，惟此次災情嚴重超過預期，災情與救災資訊整合不足，訊息混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遭受嚴重批評，攸關政府應變之災情及救災新聞處理備受國內外媒體及輿情撻伐。經調查竣事，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有以下缺失：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負責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此次莫拉克颱風災情期間，行政院新聞局及內政部消防署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顯有疏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略以：內政部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及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等 12 項，行政院新聞局有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及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

資訊等 3 項，就新聞處理之實體內容及權責有所律定；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新聞處理組，負責有關該中心新聞處理各項作業事宜，成員由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及內政部消防署等進駐機關共同派員組成，並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全般作業。因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該中心新聞處理組作為指揮官新聞幕僚，尤以行政院新聞局及內政部消防署應運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等方法，以及機關本身之職能與督導、協調權限，蒐集、整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若發現問題，即應查明原因並向該中心報告，以善盡職責，並非僅就既有訊息回應記者所詢，合先敘明。

(二)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肆之二及伍之一規定，該中心記者會主持人由指揮官及代理人主持，統一口徑對外說明或發表；第肆款第三項，新聞聯繫事宜由消防署負責；第伍款第五項，新聞稿撰擬由災防會負責，新聞局就新聞寫作角度協助審閱。此一作業程序律定該中心記者會主持人、新聞聯繫及協助審閱、各進駐機關及災情監控組應主動提供各項應變作為等訊息予新聞處理組，旨在達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之「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職能。至於該作業程序肆之三：「由消防署以簡訊傳輸、電話方

式，通知各家線上記者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電臺及雜誌，前來本中心進行採訪作業。新聞處理組負責統籌本中心記者會召開事宜，並由消防署負責記者會庶務作業。」，上開規定係針對召開記者會及撰擬新聞稿之程序事宜，不應與前項所揭之職責內容混淆。

(三)莫拉克颱風引發嚴重災情之後，訊息混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無法讓受災民眾、社會、國內外媒體充分瞭解災情及救災進展，效能低落，已為眾所周知，舉其要者：

- 1.總統、行政院長在內之總統府、行政院、中央應變中心等行政團隊受到「無能」、「救災應變能力不足」、「混亂失序」、「救災不力」、「訊息不明」、「大家打電話到中央應變中心問災情，得到的答案都是不知道」（NHK）、「死亡統計數字都不包含小林村被掩埋的人，造成國際媒體的誤解。」（日本每日新聞社）等嚴厲批評。
- 2.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二任指揮官范良鏘向本院表示，渠於 8 月 13 日早上 5 點多擬了一個簡訊稿，於 6 點多擬妥後，傳給行政院邱正雄副院長：「……為利行政院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順暢有效，建議院長於院會作以下指示：1.指揮官改由鈞長擔任，或將指揮調度權改由前進指揮官擔任；2.改請新聞局負責本中心之新聞發布，請新聞局改派

副局長或主秘進駐……」。第二任指揮官范良鏘向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邱副院長建議該中心改請新聞局負責本中心之新聞發布，請新聞局改派副局長或主秘進駐，顯示渠認為原先作法及層級均有不足。另范良鏘指揮官於 9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主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指示，各部會及各界均對救災工作投入很多心力，但是外界並不瞭解，新聞局應負責多發布新聞，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應變中心之新聞發布機制尚不完善，無法讓外界充分瞭解政府救災工作，應即改進。

3.8 月 14 日上午 10 點，馬總統舉行上任首次國安會議，作出九點裁示，其中救災資訊整合方面，馬英九要求防災中心提供正確、即時資訊，包括撤離多少人、死亡或失蹤等關鍵數字，讓人民上網可了解資訊。並指出以後就照毛部長開記者會的模式，說明災區的最新情形，究竟是傷亡多少人、救出多少人。對外公佈的數據不要太多，幾個關鍵的數字即可，例如一共撤離多少人，不斷地修正，或是死亡、失蹤等關鍵數字；在資訊發布的時候，仿照過去勞委會在輔導失業民眾尋求工作時所畫的圖，列出幾條救助的管道，可能有三、四或五條，並繪成圖型，例如災民若有何種事項需向誰求救，每條電話都有專人回答。這點做到之後，就把

圖畫出來，廣泛地發給災民，同時上網公告，讓他的朋友也可以下載分送，如此災民只要看到就可以打電話得到補助、協助。可見救災資訊整合及發布方面，確有檢討改善必要。

(四)行政院新聞局向本院表示，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記者詢問相關災情統交由新聞處理組回答，該局值班同仁如接獲記者查詢，均依「莫拉克颱風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內容，據實回覆，絕無回答「不知道」情事；另該局值班同仁接受國際媒體詢問時，均立即提供災情相關資料，期間並無國際媒體有以上負面反應，惟災區甚廣，受災戶數甚多，部分機關亦受重創，救援初期或有訊息不足之情事；該局自 8 月 13 日起由毛治國部長擔任指揮官後，主動擴大新聞處理人力（除維持每班 1 名簡任人員輪值之外，由局長、主任秘書等 4-5 人小組進駐辦理），進駐南部指揮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加強辦理新聞聯繫、發布及國外媒體接待工作、加強各項訊息整合及新聞發布等事宜。內政部消防署則表示，此次風災降下驚人雨量，造成災區道路中斷、橋樑斷裂，與外界隔絕，且豪雨持續不斷，直至天候允許下，始能進行陸空搜救，第一線救災人員不斷進行救援任務，因為待援案件眾多，致使地方災情無法即時上傳中央，故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回應媒體的需求，有關詢問災情所得答案都是不知道部分，應是口誤，致

產生誤解，所有未能即時回應之災情，均是在即時查證中，由於媒體有報導新聞之自由，但政府需待查證完成無誤後，始能向媒體及大眾說明，俾能提供完整無誤的訊息。

(五)經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以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並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並有督導消防單位等執行災情查報及災害搶救等權責，此次莫拉克颱風豪雨引發八八水災及土石流，固有多項困難因素，該中心新聞處理負責處理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應即運用本機關及協調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投入所需人力、物力，然行政院新聞局未善盡主導之責，內政部消防署亦未能克服天候限制因素確實監控災情及掌握災害搶救問題，對新聞處理之協助配合不足，該兩機關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顯有疏失。

二、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新聞處理任務，應以服務災區內外民眾、新聞媒體及政府施政之所需為其目的，而非僅以援例辦理或照章行事態度虛應故事。然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行政院新聞局至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亟待改善。

(一)按莫拉克颱風滯留時間長，造成重大災情，災區範圍甚廣，尤其高雄

縣山區災情資訊取得困難，搜救不易，初期的災情訊息不明朗，行政院新聞局雖自 8 月 9 日起隨同派員進駐屏東縣前進指揮所，惟亦無法取得災區充分資訊。8 月 13 日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後，行政院新聞局擴大新聞處理人力，進駐南部指揮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加強辦理新聞聯繫、發布及國外媒體接待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災區救災、搶救及重建進度，加強各項訊息整合及新聞發布事宜，並視媒體關注議題及當日救災重大進展，安排主政部會首長向媒體說明各項最新辦理情形。國軍直升機前進災區、部分道路搶通等狀況，行政院新聞局整合南部前進指揮所及台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發布救災資訊，使資訊整合一致，逐漸恢復秩序。

(二)行政院新聞局蘇俊賓局長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此次事件有那些經驗教訓?) 我們有與國防部第一線人員溝通，要多發表救災努力。所以，到了 8 月 15 日以後，就慢慢有些正面的報導出來。如果重演，我也會建議政府主動提供正面、積極的訊息，這一次是有苦難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縣市應變中心所有線路全部佔線，電話打不進去，所以就打到媒體。國軍、消防署、內政部在颱風來之前，就已把人員、機具、設備擺到可能受災地區，在第一時間就讓人民感覺到救災能量就在身邊。」、「(問：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能否有效達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之「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職能?) 我覺得有調整空間，災情有大小，一開始無法預知，但各部會還是要有積極努力的必要。主政部會也要負起主責，新聞局全力支援沒有問題，分工方面有調整空間，我建議要有二套規格，一套是一般災情狀況，另一套是針對嚴重災情的規格。」另該局書面說明，指該局風災期間針對災情、救災狀況之作為及因應措施，包括：新聞聯繫、舉辦記者會(自 8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止，計撰發 71 則新聞稿)、更正不實報導 9 則、輿情蒐集回應及說明，另協助發布電視跑馬燈訊息 34 則、編印濟助事項摺頁、刊登政府緊急濟助措施廣告、策製及排播救災、安置、重建系列宣導短片及廣播帶、提供最新救災及搶險資訊上掛網路、編印八八重建報、彙析民意呈報行政院長、副院長與秘書長鑒參。內政部消防署葉吉堂代署長稱：「我們應變中心有 14 個部會共同編組之功能分組，消防署參與 7 個，主導 4 個，另 3 個是分析研判、支援調度、新聞處理我們有參與。消防署有 3 個角色，災情監控、後勤組、財務組，至於幕僚參謀是以行政院災防會角色參與，至於搜索救援是以國家搜救中心的角色參與，在署的方面，我們以簡訊等通知媒體來參加記者會，並提供庶務作業。」該兩機關表示已作努力。

(三)惟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新聞處理任務，應以服務災區內、外民眾、新聞媒體及政府施政之所需為其目的，而非僅以援例辦理或照章行事態度虛應故事。此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遠逾以往，訊息混亂，步調失序，出現許多不滿反映，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行政院新聞局至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該兩機關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亟待改善。

綜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負責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此次莫拉克颱風災情期間，行政院新聞局及內政部消防署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又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新聞處理任務，應以服務災區內外民眾、新聞媒體及政府施政之所需為其目的，而非僅以援例辦理或照章行事態度虛應故事。然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行政院新聞局至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4 期）

財 政 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1006824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經轉該公司切實檢討改進，並依函示各項缺失檢討後，研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案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經查前揭改善處理情形，尚屬實情，謹請 鑒督。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五一號函。

部 長 李庸三 休假
政務次長 王得山 代行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案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案由：「為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本公司報告如后：

壹、「投標須知與租約均限定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惟該土地依法不能作為停車場，衍生履約糾紛，出租土地範圍不清，致生爭辯，規劃作業顯欠周延。」

說明理由及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案台北酒廠舊址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並限作立法院使用，立法院囿於預算因素遲未能撥用，自八十二年四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閒置長達四年之久，每年繳納地價稅逾一千五百萬元，八十五年本公司改制前施前局長○○到任後，發現台北酒廠舊址閒置未利用相當可惜，因此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五次局務會報裁示：部分已遷建而閒置之資產應妥善規劃利用，藉以增加短期收益，請財務組研究辦理。經以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公財字第○五五六一號函檢送「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請台北酒廠就經管舊址土地予以評估分析是否適宜闢為臨時停車場，並洽台北市政府停管處瞭解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公司憑辦，據該廠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北酒總字第○四四五號函陳報略以：廠區建物為台北分局倉儲使用，廠區外空地為建

國啤酒廠堆放空瓶，加上該廠及台北分局停放共四部交通車及員工之車輛，所剩空地有限。立法院遷建台北酒廠舊址之決議尚未排除，因此，報請總公司會有關單位配合實際業務情況作整體考量。台北酒廠並未依照本公司指示，洽台北市政府停管處瞭解「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造成本公司誤以為該廠舊址廠區空地可以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因此本公司就該廠所提意見，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至現場實地會勘，由本公司財務組謝組長○○主持，最後作成結論：台北酒廠舊址 C 區部分，保留一條卡車進出動線，其餘部分（含辦公廳及空地）由台北酒廠辦理標租，增加收益。該廠為能有效使用空間增加租賃收益，則建議俟八十五年六月復興啤酒廠試車正常運轉後，建國啤酒廠使用之 B 區部分空地將可騰空，將 B、C 兩區合併辦理標租，除可增加使用空間，提高承商標租意願，又符合經濟效益。

二、投標須知與租約均限定作臨時停車場使用，係因台北酒廠舊址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並限作立法院使用，當時考慮被劃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在立法院未興建前，僅能供作原來之使用或不影響將來機關用地之平面使用。在台北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短期內如能出租民間供作平面臨時停車場，既可紓緩台北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又可促進閒置土地利用增加營收，再者，考慮將來如立法院撥用時出租與平面使用較方便騰空處理。因此投標須知與租約均限定作臨

時停車場使用。查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等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所稱空地，係指非法定空地而無地上物或經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拆除地上物之土地。次查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北市停一字第一四五九七號函台北地方法院有關「空地」之規定，需為申請地號範圍內無建物，且非屬法定空地或畸零地之土地，始得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三、綜上所述，台北酒廠未洽有關單位釐清「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中「空地」之規定，招標出租後，承租人因承租地號基地上有建物，無法認定為空地，致該公司申請合法停車場許可證屢遭台北市政府退件，事後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財字第二八八〇五號函復柏伸公司略以：本公司同意貴公司所請，在未取得合法停車證前，暫停計收租金，同時請貴公司配合自停止租金之日起，停止在得標土地上經營停車等一切商業行為，俟取得合法停車證後再繼續營業計收租金。同時請台北酒廠配合柏伸公司辦理廠地空地分割事宜，該廠最後將出租基地〇〇－四地號辦妥分割成

〇〇－二四、〇〇－二五地號兩筆空地及含建物之〇〇－四地號。若柏伸公司依照本公司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財字第二八八〇五號函規定，俟申請合法停車場登記證後再繼續營業計收租金，申請期間暫停營業，將可避免日後產生之違約糾紛。惟柏伸公司竟以「本公司提供之土地無從申請合法停車場登記證，該公司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理由，除停止計租外，仍繼續使用土地，並自同年九月起拒繳租金持續占用承租空地違規營業，經多次函催返還土地該公司均未歸還，為確保公產權益，爰向法院訴請返還土地及積欠租金等。

四、本案出租土地以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〇〇－四地號（分割前）部分之空地為主要出租標的（不含車道），包括廠區大門進來圍牆內草地水池整地後之空地（〇〇－八地號）與〇〇－四地號相毗鄰，無任何地物阻隔，如未一併出租，勢必很難阻止承租人越界使用，因此投標須知所附出租區域範圍圖包含〇〇－八地號，後來考慮該地號因八十二年都市計畫變更後編定為計劃道路，將來立法院遷建撥用前台北市政府可能會提前撥用，致承租人無法有效利用而未列入租賃契約中，實際出租使用面積約九、一二〇平方公尺（有包含〇〇－八地號），本公司對於將來類此出租案件將加強督導工作，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貳、查知柏伸公司惡意違約使用情事，未迅即終止租約，一味姑息，致該公司變本加厲，違法情事不斷，益增解決難度，

影響政府威信。

一、柏伸公司違約分欠繳租金及違規使用情事二部分說明，台北酒廠處理情形如次：

(一)欠繳租金部份：

- 1.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陳情提出：「因承租土地尚無法供其合法營業，且履遭台北市政府停管處裁罰，導致租金繳納來源困難」，本公司同意柏伸公司所請，並於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函請柏伸企業公司「同意在未取得合法停車證前，暫時停止計收租金，並自停止計租日起，停止在得標土地上經營一切商業等違規行為，如有違規營業行為則以違約論處，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2.柏伸企業公司未同意本公司之條件，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函告承租之土地使用狀況正常，依約正常營運。又於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來函謂依本局指示，暫停計付租金，但土地仍應由其繼續使用。
- 3.台北酒廠以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函請該柏伸公司確認停止營業行為，函知該廠會同點交，始同意暫停計租，併案催繳本期末繳之租金。
- 4.該公司再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來函建請同意其繼續使用土地，並援用民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依實際使用土地面積給付租金為由請求減少租金。該廠再以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函及電話告知該公司，如繼續營業則無法同意停

止計租事宜，併案催繳八月未繳及九月應繳之租金。本公司因土地既係公開標租，租約並經法院公證程序，依約提供足額土地供得標人使用，不符合減少租金規定，以避免圖利事實，未同意該公司之請求。

- 5.該公司自八十六年九月起即未曾繳租，但持續占用本公司台北酒廠舊址空地違規使用營業；該廠除多次行文糾正並以電話催告該公司履行租約，惟該公司均置之不理。
- 6.該公司未繳租金期間本公司台北酒廠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多次行文或以電話催繳積欠之租金或請其返還土地，惟該公司依然占用土地營業拒繳租金。
- 7.台北酒廠為避免訟累，遂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同意該公司申請，雙方協調解決，由得標人停止各項違規行為，始得暫停計租；惟該公司僅同意由其繳納原租金之二分之一，且土地仍應由其繼續使用營業；致協調不成立。
- 8.台北酒廠同意該公司先行補繳八十六年八月之租金，以避免造成違約，雙方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至台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仍因無法取得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該公司仍拒絕停止營業且拒繳納租金逾期達三個月以上。

(二)土地使用違反租約部份：

- 1.柏伸公司八十六年八月五日於承租土地私設大型遊樂場、擅自使

用舊集中辦公室，任意傾倒廢土等違反租約情事，據台北酒廠說明：該公司利用假日以停放停車場之大型貨櫃車組裝成為機動式遊樂設施（動感歡樂城），俟該廠派員前往勘查時已復原成為貨櫃車，該公司違約情事時間相當短，造成蒐證困難。該廠除立即至現場請其遷移貨櫃車輛及器材，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以北酒總字二三三七號函請糾正改善，隨後由台北市政府裁罰及勒令停用。八十六年八月九日遊樂場違規再次偷跑，又經台北市建管處於十一日拆除，該廠於八月十二日除至現場拍照存證外並再函請其拆除及遷移遊樂場器材以正視聽，本違規事實業由台北市政府裁罰拆除完成。

2. 台北酒廠發現該公司擅自使用舊集中辦公室，以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北酒總字第二三三七號函請該公司於文到三日內立即清除室內設施恢復原狀；惟該公司仍我行我素，未予理會，更變本加厲，於廠區承租土地供他人傾倒廢土，該廠迅即以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北酒總字第二四一七號函請該公司清除回復原狀。另為有效遏阻柏伸公司違法行為，除文建會代管之華山藝文特區外，其餘未出租土地，由該廠製作鐵板圍籬阻隔，本公司曾研究加派駐衛警看管，避免該公司違規事件一再發生及被占用土地部分持續擴大，八十六年十二月台北酒廠派

三名駐警看管，撤警後由台北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二隊派駐金山北路旁洋菸酒倉儲中心警勤室支援，每日編排適當警力，作不定期不定時方式，實施巡邏查察以維經管房地安全。該廠為採取更有效遏阻措施，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北酒總字第二七八六號函通知該公司，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封閉大門。惟柏伸公司函復，本案法律爭訟未確定前，如欲封閉大門即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封閉大門將觸法，因此於擬強制驅離占用人後以警力進駐、封閉大門之規劃暫緩執行。

3. 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於承租土地上，該公司俟機開挖原有地下水井，違法抽取地下水做為電動洗車場使用。台北酒廠立即前往制止，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以北酒總字第〇〇〇一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協助處理及拆除完成。
4. 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擅自於空地上搭違建，趁機設置夜間（據報係晚上七、八時以後始營業）碳烤店餐廳，造成本公司聲譽受損及影響廠區環境及安全至鉅。台北酒廠立即前往訪查及制止外，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函請台北市建管單位強制拆除完成。

綜上所述，該廠發現承租人違約使用情事，均立即行文制止及糾正該公司，並請該公司遵守雙方約定契約條款處理，而未立即以違約使用土地而終止租約論處，係考量承租

人與台北酒廠訂立之租賃契約經過法院公證，約定在租期屆滿未歸還、立法院規劃興建時、承租人不履行租約繳納租金時，均逕受強制執行。惟本案租期未屆滿；立法院未撥用規劃興建；承租人積欠之租金、違約金從沒收之履約保證金足數抵付，均不符合逕付強制執行要件，因此仍須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時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以出租基地公告現值總值之百分之一繳納，高達約一千二百多萬元，因此該廠傾向避免興訟，改採行政手段，如承租人仍願遵守雙方契約條款則給予改善機會，若柏伸公司繳納延遲租金後按月正常繳納租金，將不會以違約論處，終止租約。

本公司前經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財字第三二〇八七號簡便行文表函請台北酒廠就柏伸公司在承租土地相關事實審慎研議再憑報公司。茲據該廠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北酒總字第二五一九號函略以：柏伸公司歷來違約事實，得知後皆立即行文糾正，惟該公司無履約誠信，若以租約第五條規定以違約論處，沒收履約保證金後終止租約，該公司必然興訟，則結果無法評估。本公司再以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財字第三四四八八號函囑該廠請本諸職權審酌處理在案。

綜上所述，實為情、理、法兼顧之行政措施，而柏伸公司刻意蔑視公權力所導致，自發生本案始，本公司皆以認真且負責任之態度依法行政，謹請 大院鑒察。

參、遲至確定判決前，始查知主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假扣押，而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已先設定抵押權無從求償，違約風險控管不佳，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說明理由及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本案於八十六年二月辦理標租時，政府採購法尚未實施，對於廠商投標資格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均依據「本局標購一般規定」辦理。本案依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國內標購一般規定」辦理標租，經查該規定第二點：凡依「本廠國內採購財物往來廠商考核要點」規定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持有投標須知及本一般規定須繳驗之各項證件者，均可參加投標。次查「本局標購一般規定」第六點：有關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之繳款規定係廠商依得標總價百分之十繳款。本案決標總價超過該廠所定定價以上，履約保證金按決標總價百分之十計繳。得標廠商柏伸公司依照本要點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於是該廠同意柏伸公司辦租賃手續。次查八十七年五月頒行之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對於投標廠商資格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限制（其中之資本額即屬不當限制，藉以提供所有廠商公平之競爭機會），履約保證金亦僅以百分之五至十授權招標機關決定繳納。因此本案招標程序完全符合規定，依照國內一般標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二、再者，本案出租程序，從先前依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省屬事業機構經管之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

，得專案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准出租」之規定，將台北酒廠等十單位之空置房地陳報奉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八五財五字第○七四○四三號函復略以：「……，倘屬配合業務必需者，俟出租對象確定後以個案研擬具體意見陳報處理」。本案遵照省府財政廳函示辦理公開標租，俟出租對象確定再報財政廳核准。案經報奉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六財五字第○四一六一九號函復略以：「貴局為增加收益，既已公開招標出租前揭土地供作停車場使用，並經得標人切結保證自負投資風險，則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經專案簽奉施前局長批示後辦理。台北酒廠標租後與廠商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本公司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公財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因此，本案出租程序完成合法。

三、其次，租賃契約經過法院公證，約定在租期屆滿未歸還、立法院規劃興建時、承租人不履行租約繳納租金時，均逕受強制執行。惟在承租人違約遭台北酒廠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終止租約後，本公司原擬依公證書約定事項逕向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經洽律師意見略以：本案租期未屆滿；立法院未撥用規劃興建；承租人積欠之租金、違約金從沒收之履約保證金足敷抵付，均不符合逕付強制執行要件，因此仍須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返還土地為主，並追繳租金、違約金、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及毀損圍牆之損害賠償。

四、本公司台北酒廠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提出訴追柏伸公司返還土地及支付欠繳租金、違約金、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及毀損圍牆之損害賠償等，惟法院歷經十個月仍未判決。為避免債務人脫產，本公司洽律師研究假扣押占用人財產之可行，據律師表示略以：「我國現行辦理假扣押程序，需先查得債務人之財產，再向該管法院聲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並提供法院擔保，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以查得財產金額三分之一額度繳納擔保金」。本公司以八十八年三月廿四日公財字第○六九七二號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柏伸企業公司及保證人劉○○名下財產，該中心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令暨相關函釋規定為由未予提供，本公司再以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公財字第一○○七九號函請財政部轉請國稅局於同年五月五日提供債務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得知債務人柏伸公司名下無財產可供假扣押，僅查得連帶保證人劉○○所有之不動產及存款。

五、台北酒廠隨即至地政機關申請債務人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委聘律師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裁定准予扣押，並於六月四日送達，惟尚有十日之抗告期限始能再向法院繳款完成假扣押程序（各項資料彙齊及核撥款項繳款送交委任律師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函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假扣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假扣押登記。惟本公司辦理假扣押登記前，劉○○名下不動產，利用借貸關係向地政機關設

定抵押權，搶先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該廠立即質詢當事人有毀損債權之嫌，惟劉君答覆「稱其設定之抵押權係向該等人借款，債權人為免其借款無法求償要求以劉君財產由其設定抵押，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完成設定」。

六、由於劉○○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已侵害該廠之債權，台北酒廠曾研析訴追但經評估結果，蓋因該兩造關係，設定人與被設定人其間之債權、債務不論其事實關係為何，仍需向法院先提起毀損債權之訴，而首要證明是該兩者其債權、債務關係為假，而舉證之困難度又關係本案能否獲致勝訴之判決；如無法舉證法院終將判決本公司敗訴，且事前詢問劉君，其與設定人債務關係似已串供或備齊各項文件，研判已無勝訴機會，礙於事實困難及訴訟經濟效益最後無另案提出訴訟。現行劉君之不動產仍由該廠假扣押登記在案，將俟劉君清償部份債務後，再評估強制執行拍賣可獲取之效益後再進行強制執行取償。

七、造成今日債權無法獲得取償，實係承租人惡意欺騙、不擇手段以高價得標，佔地牟利為所欲為，刻意鑽法律漏洞占盡公家便宜，本公司僅能循司法途徑維護產權，本案自發生糾紛後，本公司台北酒廠均先朝溝通及協商方式，以求雙贏局面。惟承租人均無誠意改善及解決，乃不得已採取訴訟方式以取正義公理獲得申張，且訴訟完成前即先行採取保全措施（完成假扣押當事人財產），未料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債務人搶先設定抵押權。

綜上所述，本公司台北酒廠標租時政府採購法尚未實施，依照本公司標購一般規定，僅對得標廠商收取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雖知決標金額高達四千四百多萬元，萬一得標廠商意圖不軌，將使公產遭致損失，惟國內標購一般規定並未要求廠商提供相當決標金額之財產作擔保，本公司實在無法對本案作例外規定，出租租約亦經法院公證，標辦程序完全符合規定，並未有瑕疵，開始本公司信賴柏伸公司負責人為梅花里里長，投標時表示該里缺乏停車空間，為服務該里里民，及至違約、終止租約、進入訴訟期間，本公司雖急欲查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惟訴訟案件國稅局須俟判決確定始將被告之財產狀況資料提供予原告，因此本公司曾函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財產資料，因未符合稅捐稽徵法令規定未予提供，本公司仍鏗而不捨，最後得知債務人柏伸公司名下無財產，僅保證人劉○○所有之不動產及存款，該廠即委聘律師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劉○○名下之財產。

肆、於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之冗長期間，未基於管理權能，採取相關遏阻措施，坐任柏伸公司無權占用公地牟利，護產作為消極被動，難認妥適。

一、在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本公司台北酒廠基於管理權能，採取相關遏阻措施如下：

為避免未出租土地遭占用，台北酒廠製作鐵板圍籬阻隔，本公司曾研究加派駐衛警看管，避免該公司違規事件一再發生及被占用土地部分持續擴大，八十六年十二月台北酒廠派三名駐警看管，撤警後由台北省保安警察總

隊第二隊派駐金山北路旁洋菸酒倉儲中心警勤室支援，每日編排適當警力，作不定期不定時方式，實施巡邏查察以維經管房地安全。另為採取有效遏阻措施，曾研究強制驅離占用人後以警力進駐、封閉大門，因律師建議此舉將觸法而暫緩執行。惟該廠仍鏗而不捨努力維護產權，張貼二次公告如下：

第一次：公告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中旬（現場張貼公告）。

公告事項：

主旨：自公告日起，非經本廠同意之人員、車輛禁止進入廠區，並於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八時封閉大門。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一）本廠區內停車場空地，因原承租人違約，且拒繳租金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全案業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追程序中。

（二）為維護公產權益，有效遏阻無權人占用公地牟取私利，敬請市民配合，若造成不便，尚請鑒諒。

第二次：公告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公告事項：為維護公產權益，自公告日起，非經本廠同意之人員、車輛禁止進入廠區，請查照。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處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台北酒廠絕無坐任柏伸公司無權占用公地。事後檢討失

敗原因有：（一）該地位處光華商圈附近，人車擁擠，停車位稀少，一位難求，違規拖吊速度快；（二）舊址廠區內部分房地被劃為華山藝文特區，業經本公司委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該華山藝文特區經常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吸引民眾前往觀賞，人車進出相當複雜，難以配合本公司公告事項（民眾存有之心態則為：只要有車位供其停車且避免遭拖吊，經營者是誰則不論）。因此，本公司對於土地糾紛處理，最後僅能期待司法程序儘速執行以追回被占用之公產。全案經本公司、立法院及大院多次行文催促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最後終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由法院執行處採取強制執行手段將被占用之土地歸還本公司管理，並已於同年八月完成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手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在案。

二、有關第三人承租影響強制執行進行乙節，查原租約第五點中規定，「承租不得將土地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惟依公民營臨時停車場慣例，常有月租方式停車者，但在本案出租之停車場未見提供月租或年租方式停車之標示，起訴至判決勝訴確定，本公司台北酒廠即使從附近旁人口述得知有分租或轉租之情事，惟法院講求證據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本公司處於原告立場，擬從承租之第三人取得轉租或分租之契約或租金支付憑證，相當困難，因此第三人承租無法於訴訟中增加列入被告。

三、有關本案終止租約訴訟進行中、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劉○○將所有不動產

設定抵押權登記，是否為假抵押，又該抵押權設定行為為有償或無償乙節，說明如次：

查私人間為確保債權設定抵押權，地政事務所審查僅就所提之書面資料，雙方立下之契約即同意設定登記，無法查知雙方是否有資金往來，本公司懷疑劉○○所設定抵押權登記是假抵押，必須蒐集證據，蒐證有事實上困難，訴訟恐無把握勝訴，洽律師研究，抵押權設定係兩造關係設定人及被設定人其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論其事實關係為何，需先向法院提起毀損債權之訴，而首要證明是該兩者其債權債務關係為假，由檢察官或法官去查明抵押權設定之真假，藉由被告提出銀行資金往來流程證明抵押權之真假，惟若被告可提出真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則本公司不僅敗訴，恐有被控誣告之嫌。基於蒐證有事實上困難及勝訴無把握，最後未提出告訴。

四、綜上檢討，本案雖本公司（前公賣局）於標租土地時未即查明空地之定義，衍生租約糾紛，本公司發現立即採取配合分割空地之補救措施，若非承租人惡意違規、挑戰公權力造成政府形象受損及公產權益受損乙事，誠非本公司所願見，自發生本案起本公司各級承辦人員及主管，均以戒慎之態度積極審慎處理，未敢稍有怠惰及有疏忽職守情事。

五、目前處理方式：上開被占用土地已收回，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在案，不足清償之債權業獲法院核發債權憑證，鑑於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台灣菸

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免將來查得債務人財產，向法院申請執行之當事人資格不符無法取償情形，本項債權究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受繼續辦理或由本公司繼續辦理追償，將俟確定後立即執行。本公司將隨時注意，不定期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隨時取償，此外債權憑證有效期限五年，每隔五年必須重新更換新債權憑證，以期早日收回債權。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2001765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囑請轉飭所屬就 大院審核意見所載各項缺失，切實檢討改進乙案，經轉該公司切實檢討後，研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案，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經查該公司前揭所復處理情形，尚屬實情，謹請 鑒督。

部長 林全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違失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財政部函稱「訴訟案件國稅局須俟判決確定始將被告之財產狀況資料提供予原告」，惟本案於判決確定前仍據國稅局提供之債務人財產資料，對保證人名下財產完成假扣押登記，究竟於判決確定，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能否提供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其法令依據如何？

一、辦理情形說明：

本公司台北酒廠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提出訴追柏伸公司返還土地及支付欠繳租金、違約金、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及毀損圍牆之損害賠償等，惟法院歷經十個月仍未判決。為避免債務人脫產，台北酒廠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據律師查告，辦理假扣押程序，需先查得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財產，再向該管法院聲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並提供法院擔保，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因此本公司以八十八年三月廿四日公財字第○六九七二號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柏伸企業公司及保證人劉○○名下財產，該中心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以資五字第八八○五四八四三號函復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令暨相關函釋規定」為由未予提供，本公司為避免債務人脫產致將來無法求償狀況發生，仍鏗而不捨再以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公財字第一○○七九號函請財政部同意本公司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財產資料。經財政部賦稅署以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稅六發第八八○二七四三七六號移文單移請台北市局依法辦理在案。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始獲台北市國稅局提供債務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法令依據：

本公司前函請財政部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柏伸企業公司及保證人劉○○名下財產資料，該中心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令暨相關函釋規定」為由未予提供，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外，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是以，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債權人無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債務人財產資料，需俟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或國稅局始可提供。

台北市國稅局提供債務人及保證人財產資料，係依據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財政部指示提供債務人財產等資料予本公司。

貳、本案簽定租約前，有無要求保證人出具財務能力證明？保證人適格與否之審核是否妥適？柏伸公司於八十六年八月起即多次惡意違約使用系爭土地，何以未能儘早依保證人提供之財產資料向地政機關查詢其持有不動產之狀況並即時採取保全處分？

一、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於八十六年二月辦理標租時，政府採購法尚未實施，對於廠商投標資格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均依據「本局標購一般規定」辦理。本案依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國內標購一般規定」辦理標租，經查該規定第二點：凡依「本廠國內採購財物往來廠商考核要點」規定未受停權處分之

廠商，持有投標須知及本一般規定須繳驗之各項證件者，均可參加投標。次查「本局標購一般規定」第六點：有關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之繳款規定係廠商依得標總價百分之十繳款。本案決標總價超過該廠所定底價以上，履約保證金按決標總價百分之十計繳。得標廠商柏伸公司依照本要點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次查八十七年五月頒行之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對於投標廠商資格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限制（其中之資本額即屬不當限制，藉以提供所有廠商公平之競爭機會），履約保證金亦僅以百分之五至十授權招標機關決定繳納。因此本案招標程序完全符合規定，依照國內一般標購規定程序辦理。綜上所述，本公司台北酒廠標租時採購法未實施，依照本公司標購一般規定，僅對得標廠商收取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雖知決標金額高達四千四百多萬元，萬一得標廠商意圖不軌，將使公產遭致損失，惟國內標購一般規定並未要求廠商提供相當決標金額之財產作擔保，本公司實在無法對本案作例外規定。

二、檢討改進措施：

本公司嗣後如有類此標租土地情事，為保全債權，將要求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相當於租金價值之擔保品，如以房地等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定存、短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以供擔保。

參、本院派員實地履勘時未見公告，究現場張貼公告之方式與維護是否妥適？有無配合採取其他遏阻措施？於法院完成強

制執行前，何以未即時檢討未能發生遏阻效力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

一、辦理情形說明：

經查本公司於本案冗長訴訟期間，基於管理職權所採相關遏阻措施，張貼二次公告內容如次：第一次：公告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中旬（現場張貼公告）。

公告事項：

主旨：自公告日起，非經本廠同意之人員、車輛禁止進入廠區，並於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八時封閉大門。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一)本廠區內停車場空地，因原承租人違約，且拒繳租金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全案業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追程序中。

(二)為維護公產權益，有效遏阻無權人占用公地謀取私利，敬請市民配合，若造成不便，尚請 鑒諒。

第二次：公告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公告事項：為維護公產權益，自公告日起，非經本廠同意之人員、車輛禁止進入廠區，請 查照。

上述公告張貼於原台北酒廠之警勤室門口，出租時提供承租人休息使用，茲因二次張貼公告皆於柏伸公司違約占用期間，該公告張貼後恐已遭柏伸公司或他人撕毀，致 大院派員實地履勘時未見公告。經檢討二次公告張貼地點、製作公告及維護均欠妥適，

今後若有類此情形，本公司將慎重以大型壓克力板或防水帆布製作張貼於公眾容易注意之地點，如圍牆或大樓牆壁，並派員隨時巡邏，避免遭人破壞，以達公告大眾知道之目的。

二、台北酒廠配合採取其他之遏阻措施：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函請保二總隊編排適當警力以不定期不定時方式巡邏查察後遏阻承租人俟機違規行為。

(二)八十七年七月台北酒廠舊址後面部分房地被規劃為華山藝文特區，本公司遂委託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文化處）管理維護。為加強公產管理，遂於廠區內施作鐵板隔離圍牆遏阻柏伸公司擴張占用面積。且於八十八年七月徵得保二總隊同意調派員警三人進駐，當時此已完全遏阻該占用人違規行為。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派駐之警力因警政署政策性指示撤離，該廠調派員工三人接管負責公產維護，以避免占用人違規行為。本段期間皆能實際遏阻占用人違規行為繼續擴大，且能有效維護該址廠區之安全。

(四)八十九年六月華山藝文特區因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改造協進會經營及管理，台北酒廠派駐三名維護公產人員，為配合生產，該廠下令調回，造成管理之困難。

三、於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檢討未能發生遏阻效力之原因並配合採取其他遏阻措施如次：

(一)台北酒廠於判決確定前，原計劃配合保二總隊警力強制封閉該址大門，藉以收回被占用之土地，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告本停車場將

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封閉大門；惟承租人柏伸公司同時委請其律師將對執行相關人員提起追訴刑責。經洽詢律師意見該占用人有提起追訴之權利。且法務部七三、六、二二法七三檢(二)字第五六四號函亦認「……乙不聽制止，強行封堵甲之門戶，如已妨害甲行駛權利，即有構成刑法第三〇四條罪名之能」，並簽請首長批示暫緩執行封閉大門，並依據判決申請強制執行。基於事實困難並非該廠未採取必要之遏阻措施，而係遵循現行法令所致。

(二)本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接獲確定判決證明書起，經查台北酒廠即將確定判決證明書影印至現場大門張貼，並至現場採道德勸說期能迫使占用人自行歸還土地，最後柏伸公司終於九十年二月先行返還占用之後段土地在案。足證明該廠除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外，並經常利用時間積極促請迫使占用人返還土地。

(三)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強制執行前依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通知規定事項，製作大型公告張貼現場大門口，並特派六名管理人員妥適維護及廠區之安全。

肆、本案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應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或國有財產局繼續辦理債權之追償？債權追償之後續辦理成效，有無內控機制？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被占用土地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經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經本公司檢討已無業務需要，未列入作價投資公司之財

產，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在案。茲因柏伸公司及保證人已脫產，此債權目前無法經由強制執行取償，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取得債權憑證，該部分債權憑證隨同財產移交國產局繼續處理。至於債權追償之後續辦理成效，由接管機關國有財產局繼續追蹤辦理。債權憑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五年有效期限須向法院申請換發新憑證，始能確保債權。

伍、前公賣局是否仍有租約關係存續中之標租土地案件？爾後對於承租人違約使用土地案件，如何建立風險控管與處理機制，俾確保公產權益及政府威信？

辦理情形說明：

一、改制公司後租約關係存續中之標租案件僅有一案，為台北營業處標租經營之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地址：台北市中山路二段○○號），由聯邦銀行得標，租期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約亦經法院公證。

二、對於承租人違約使用土地案件，如何建立風險控管與處理機制，俾確保公產權益及政府威信乙節，在公開標租房地案件，確保債權採取措施如次：

(一)公告明訂，得標廠商應提供價值高於債權之房地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招標機關，並於租約加訂「如不履行租約積欠租金達六個月時，招標機關逕行就設定抵押權之房地產拍賣取償」，或提供價值相當於債權之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國內外無記名政府公債、短期票券、債券基金、平衡型基金等

，如廠商提供擔保債權之商品為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等，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依其性質，應分別載明招標機關為被保險人、受益人。

(二)租約中訂明，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租金總額時以違約論處，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終止租約外，承租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出租標的一切作為，騰空歸還出租標的予招標機關，如不履行，逕付法院強制執行收回出租標的。

(三)租約經法院公證，公證書中「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欄內敘明，租期中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達三個月租金總額時，即構成租約中之違約條件，承租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出租標的一切作為，騰空歸還出租標的予招標機關，如不履行，逕受強制執行收回出租標的。

(四)如承租人違約條件成就，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時，法院認為未達或不符公證書中「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件時，招標機關仍得就承租人提供之擔保品取償，將不致造成公產權益損失情形及影響政府威信。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2006350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檢送前提案糾正「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就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

，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核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函請本部再督促所屬檢討見復案，復請鑒督。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九二號暨本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二○○一七九九九號及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菸酒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七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審核意見中所列缺失，本部檢討處理情形分陳如後：

（一）關於本案簽訂租約前，有無要求保證人出具財務能力證明？保證人適格與否之審核是否妥適？柏仲公司於八十六年八月起即多次惡意違約使用系爭土地，何以未能儘早依保證人提供之財務資料向地政機關查詢其持有不動產之狀況並即時採取保全處分？等節，查本案於八十六年二月辦理出租時，政府採購法尚未實施，對於廠商投標資格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係依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國內標購一般規定」辦理標租，僅對得標廠商收取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且國內標購一般規定並未要求得標廠商或保證人提供相當決標金額之財產做擔保，該局實無法對本案做例外規定。嗣後如有類此標租土地情事，為保全債權，將要求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相當於租金價值之擔保品，如以房地等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定存、短票

、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以供擔保。訴訟期間，為避免承租人脫產，該局曾洽委聘之律師研究假扣押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財產之可行性，經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柏仲公司及保證人劉○○名下財產，因該中心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由未予提供。後再函本部轉請台北市國稅局始引據同法同條項第七款認為該公司係經本部核定之機關，而提供劉○○所有之不動產及存款。經委聘律師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時，始發現劉○○所有之不動產於法院執行假扣押前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本案債權已申請強制執行業經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並已移本部國有財產局繼續辦理債權之追償。

（二）關於「國有財產局辦理後續債權追償之具體執行計畫內容」部分：

- 1.查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公司檢討台北酒廠舊址土地已無業務需要，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於九十一年八月間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本案債權憑證則於九十二年一月移交該局列管。
- 2.國有財產局對於應追討之債權，於領取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該局各地區辦事處與分處即專案列管，並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洽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稅捐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積極催收欠租。如於債權憑證五年有效期滿，尚未完全受償者，則依相

關程序向法院聲請換發新證，以保障債權。

(三)關於「本案連帶保證人劉○○於前公賣局通知終止租約後，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之行為，是否為假抵押，而有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嫌？該抵押權設定行為係為有償或無償行為？等問題，國有財產局研析追訴之可能性？」部分：查本案債務人與案外人所為設定抵押權之物權行為業依法完成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該登記有絕對效力，於未取得直接證據前，尚無法遽以論定該項抵押權之設定為雙方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另有無構成偽造文書之刑責乙節，因涉及有無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問題，事屬刑事偵察權之範疇，該局目前缺乏直接證據，如逕予移請檢警單位偵辦，而經檢察官查無實據，予以不起訴處分，則被告訴人可能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反控該局誣告，如此將形成行政機關濫行訴訟之負面形象。故本案於未查得明確證據前，不宜率爾提出告訴，惟為維護國庫權益，該局對本案債權當積極催收。

三、本案實乃承租人惡意違反政府法令及違背租約之條文，以承租土地之名行占用之實。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經訴訟程序收回土地，然已造成公產權益損失。該公司台北酒廠相關人員在辦理過程中，因有欠積極且未能適時妥善處理，已依業務相關人員承辦之時點及權責歸屬辦理懲處。該公司

將來對於類此出租案件將加強督導工作，俾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隨函檢陳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違失懲處資料乙份。

部長 林全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303074340 號

主旨：大院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案之處理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號函及七月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一三號函。
- 二、有關本案連帶保證人劉○○，於前公賣局通知終止租約後，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將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之行為，經本部國有財產局研析認為，如可證明劉○○係於假扣押裁定後方設定抵押權與第三人，且該第三人並無債務關係，而以防止其他債權人行使債權之意圖設定虛偽抵押權者，即可能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損害債權及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責，另有關民事訴訟之部分，則得提起確認劉君為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之債權有無存在之訴，以確認釐清債權之真實數額。
- 三、為維護國庫權益，本部國有財產局已參採法律顧問意見，同意由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部長 林全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303119740 號

主旨：貴院提案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案，其中有關連帶保證人劉○○設定抵押權訴訟之後續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八二四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委任法律顧問代理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並研提損害債權之刑事自訴等事宜，據律師表示，依確定假扣押裁定所示連帶保證人劉○○雖已涉嫌違反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損害債權罪，惟刑法所定損害債權罪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本件之假扣押債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不論是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假扣押登記完畢時，或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案訴訟確定實施強制執行時，均應發現債務人劉○○損害債權之行為，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於告訴期間提出告訴，縱本案雖有損害債權之情事，但已逾越告訴乃論罪責所應提起之法定期間，依法不得提出告訴或自訴，是以，本案已無法再追究損害債權之刑事責任，至其行為是否可以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之罪相繩，仍需研究。另有關民事訴訟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核發假扣押裁定，惟依律師所示，保證人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之一、○○之二地號三筆土地，暨地上同小段二二九四、二三五○建號建物則係該裁定核發後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設定抵押權登記與吳○○及林○○等人，渠等確有設定假抵押權以逃避清償責任之情形，本部國有財產局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起訴確認劉君與吳君等二人就前述二棟房地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本部國有產局將配合法院續處後續訴訟事宜。

部長 林全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40001188 號

主旨：關於 大院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謹說明刑事部分之研處結果及民事訴訟之進度，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37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94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300499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連帶保證人劉○○君將其所有之不動產，於終止租約後，完成假

扣押登記前，設定抵押權登記之行為是否為假抵押，有否觸犯刑法第 214 條乙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洽法律顧問表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現在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未來債權，於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時，未必已有債權之存在；縱無任何債權存在，亦得訂立該項契約，不同於一般抵押權（檢陳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76 號及 66 年台上字第 1097 號判例，供參）（略）。故劉君所有之不動產經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其與抵押權人間不論有無債權存在，渠等仍得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除該抵押權之設定係出於通謀虛偽者外，原則上並無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可能性。

三、另國有財產局向劉君所有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所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重訴字第 1164 號），刻由法院審理，前於 93 年 11 月 30 日首次開庭審理，抵押權人於審理中已提出借款證明，承審法官就兩造書狀所提陳述進行準備程序，並決定再調閱 87 年重訴字第 553 號訴訟資料、89 年執字第 28098 號強制執行卷宗以調查證據，故目前尚未再訂庭期，該局已囑訴訟代理人務須注意維護國產權益。故於該民事訴訟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尚難認定劉君等人有通謀虛偽債權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案於民事訴訟判決未確定前，尚無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劉君與其抵押權人間之抵押權設定有何通謀

虛偽情事，經法律顧問研究結果，如於此時提刑法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告訴，恐易因證據不充分而遭不起訴處分，於刑事責任之訴追並無實益。本部為避免濫行訴訟並爭取訴訟上絕對有利地位，且為維護國庫權益已審慎處理本案，絕非消極敷衍或不作為。

部長 林全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70024559 號

主旨：關於大院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下稱菸酒公司）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謹說明民、刑事訴訟後續辦理情形，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 97 年 8 月 2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30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處）97 年 9 月 23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7002187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以 94 年 2 月 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01188 號函說明刑事部分之研處結果略以：「本案於民事訴訟判決未確定前，尚無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劉○○與其抵押權人間之抵押權設定有何通謀虛偽情事，經法律顧問研究結果，如於此時提刑法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告訴，恐易因證據不充分而遭不起訴處分，於刑事責任之訴追並無實益。」，以及民事訴訟部分陳報進度在案，謹先陳明。

三、本案所涉民事訴訟部分，北區處訴請確認劉○○與第三人吳○○、林○○間債權不存在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民事判決該處勝訴，嗣對造提起上訴，亦歷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2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爰北區處勝訴確定，並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該處即依上述確定判決續處強制執行，尚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囑託建築師事務所鑑價及續處公開拍賣事宜。至刑事部分，經北區處洽該處法律顧問研議後認為，必須劉君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出於通謀虛偽者，始有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可能，惟縱其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因其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行為發生於 88 年 6 月 9 日，至今已達 9 年，已罹行為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追訴權時效（94 年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其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惟依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於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貿然提起刑事告訴，並無實益。

四、綜上所述，本案不論於菸酒公司經營期間對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與其連帶保證人劉○○訴請民事拆屋還地、給付租金及不當得利，或北區處訴請確認

劉君與吳、林二人間債權不存在等民事訴訟，均獲勝訴確定，並無大院來函所示任何敗訴情形。另，為續護國產權益，北區處將繼續對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80002206 號

主旨：關於大院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下稱菸酒公司）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乙案，謹說明目前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大院 97 年 12 月 8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4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處）98 年 1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8500011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柏伸企業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劉○○君坐落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2 地號土地 3 筆，暨其上 2350 建號（門牌為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段○○號○○樓）、2294 建號（門牌為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段○○號○○樓之○）建物 2 棟，並經囑託趙峙孝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價格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3,633 萬 7,800 元在案，將俟執行法院通知定期拍賣，續處刊登拍賣公告事宜。

三、次查本案於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中，劉君主張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准劉君供擔保 908 萬 4,000 元後，於前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暫停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北區處業以該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過低為由提起抗告，刻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本件將俟劉君提供擔保後，始暫停強制執行程序。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800185821 號

主旨：陳報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98 年 4 月 30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2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債務人劉○○君 (即債務人柏伸企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160 號民事判決劉君敗訴在案。劉君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卷證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本部國有財產局尚未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開庭通知。
- 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

第 6160 號民事判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6 月 12 日北院隆民德 97 訴 6160 字第 0980007534 號函影本各乙份。(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800299931 號

主旨：陳報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98 年 4 月 30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250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 (以下簡稱北區處) 98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850027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債務人劉○○君 (即債務人柏伸企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160 號民事判決劉君敗訴，劉君提起上訴，刻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曾以 97 年度聲字第 3275 號裁定裁准劉君提供擔保後，暫停強制執行程序，惟劉君未提供擔保，經北區處向法院聲請繼續執行，已查封劉君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2 地號 3 筆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2350、2294 建號 2 棟建物 (門牌為臺北市

中正區新生南路○段○○號○○樓及○○號○樓之○），鑑定價格合計新台幣 3,633 萬 7,800 元。其中○○號○樓之○房地業經執行法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拍定。又北區處查得劉君於○○號○○樓頂加蓋建物，已追加強制執行標的，法院將於會勘、測量及鑑價後，一併拍賣。

四、本案強制執程序既已進入拍賣階段，北區處當按執行法院所定程序，配合辦理執行事宜。

五、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240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3275 號民事裁定影本各乙份。（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規定，確實審查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682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

畫」之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當，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該計畫，致引發反對聲浪，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壹、案由：

依監察院 98 年 9 月 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4 號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當，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亦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該計畫，致引發反對聲浪，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

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58148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9 月 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4 號函。

參、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

有違失」部分：

經濟部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環保署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僅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並未就公開邀請或舉行會議之細節明確規定。故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編製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過程，係依循往例與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溝通說明之模式辦理，台電公司前後計辦理 17 次溝通說明活動，其溝通對象涵蓋本計畫開發基地所在之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議員、臺北縣瑞芳鎮公所、瑞芳鎮民代表會、瑞芳區漁會等，並包含毗鄰本計畫所在地之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及基隆區漁會，以蒐集當地（臺北縣）及有關（含毗鄰本計畫所在地基隆地區）機關居民意見，並將前述意見之辦理情形及處理回應，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尚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揭示「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意旨。

- (二)嗣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 日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之具體作法方有明確之規定，致本計畫於 93 年間辦理之溝通程序未能完全符合前開要點規定。惟台電公司在前開要點發布前，自 97 年 11 月起即再次展開大規模之溝通說明會及爭取連署支持，溝通內容除針對

本計畫外，另增加蕃子澳灣風貌營造計畫，總計於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間，追加辦理深澳電廠鄰近地區居民、相關團體、民意代表之溝通說明會計 19 場及小型說明會計 400 場以上。

- (三)綜上，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本計畫之溝通說明活動未能完全符合「公開邀請」及「舉行會議」之意旨，係當時環評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規範所致，惟台電公司後續已加強與地方之溝通說明，嗣後台電公司對於其他計畫自當確實遵照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備妥完整書件紀錄以供查驗。

- 二、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核有疏失」部分：

環保署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環保署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要求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劃初期，蒐集當地居民或

有關機關意見，以利進行評估，惟並未明定各項會議、協調會、討論會或其他適當方式等之辦理方式。

(二)嗣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 日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供後續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舉行會議時，有所遵循。

(三)本計畫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未實施開發之情形，台電公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且於審查完成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另環保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加強辦理本計畫現地勘查及監督事宜，要求台電公司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以避免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未合，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3 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 0980183173 號

主旨：檢陳新竹市政府監督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改進措施報告 1 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98 年 9 月 16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55 號函。
- 二、有關大院為新竹市立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請新竹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按新竹市政府表示該府已督導學校積極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爾後當再加強督導，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部長 吳清基

新竹市政府監督本市所屬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改進措施報告

一、政令及法規宣導

新竹市政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會利用各種重要會議提醒學校及督導學校務必本於公正、公平、公開方式，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如附件：本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67715 號函）（略）。除此之外

，在本市中小學校長會議、教務主任聯繫會議中，教育處將民眾之陳情與建議，彙整提出參考宣導、防範，要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應避免應試考生對甄選作業流程之質疑。（如附件：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手冊、97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3 次教務主任聯繫會議手冊）（略）

二、針對本市青草湖國小此次甄選缺失部份，本府已督導學校積極檢討並研提改進措施，該校之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如附件。

三、本府爾後針對學校甄選部分，當再加強以下事項之督導，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一）針對甄選簡章、評分標準、評分注意事項等，請學校務必審慎研擬，並建立書面資料及紀錄，以備後續查詢。

（二）有關教師甄選評分，督導學校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並實施評分檢核機制，確認甄選作業程序正確無誤。

（三）本次青草湖國小教師甄選明顯疏失為校內內部簽核作業與會議紀錄的繕寫與錯置，造成行政程序瑕疵以及對評審委員間的歧見未主動說明相關辦法。顯見應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會議「議事規則」、「公文程式條例」及評審說明會之訓練，未來亦將利用相關機會辦理研習。

新竹市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評分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有關監察院來函糾正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評分作業乙案，本校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評分委員未依共識評分乙節：

本校於 98 年 1 月 17 日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初試（e 化互動式電子白板教學試教），按應考人入場證號依序分成 A、B、C、D 四組同時應試。為應分組甄選評分之需，本校共聘請 12 位評分委員分成 4 組，每組 3 位評分委員，於初試開始前抽籤決定 A、B、C、D 組別。請各組別評分委員本於專業就應考人試教表現予以考評，各組擇優評選出該組前 5 名進入複試。

有關 B 組委員謝華英、黃淑媛、黃昱人三位委員，該三位委員於初試結束後從試教考場回到試務中心分別獨立評定試教成績，並於完成成績評定後將試教評分表交給試務中心工作人員登錄在應考入試教成績總表，經委員檢視登錄成績無誤後，即於總表上簽名確認。

有關黃淑媛、黃昱人 2 位委員之前 5 名皆為相同（楊○○、王○○、張○○、簡○○、羅○○），但謝華英委員之前 5 名（王○○、林詠晴、張○○、簡○○、羅○○）與其餘 2 名委員不相同。本項事實於登錄成績時即可發現，惟本校謹依三位委員所評定之成績（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評選出該組前 5 名進入複試，理由如下：

（一）以評分委員簽名確認之書面成績為依據，符合簡章第八條「擇優錄取」之規定：以成績高低作為決定錄取順位，係擇優錄取之方式之一，尚無違誤。而各組委員係分別獨立評分，至評分委員們所作之討論及所謂之共識，委員間自有其心證及默契，本校無權置喙，亦不宜介入，以維甄選之公平合法。

本校謹依評分委員所提之書面資料（成績）計算成績以決定進入複試之名單，且每組別成績總表皆經各組別評分委員簽名確認，客觀上應可判斷其合法性及正確性，並足以作為初試錄取標準之依據。

(二) 尊重評分委員之專業性及正確性，有關應考人成績之評定，係由評分委員運用其個人學識素養及專業經驗，就應考人之臨場表現，所作之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及衡鑑，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應受到尊重。

二、有關甄選委員評分未依規定敘明理由乙節：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有關 B 組評分委員謝華英委員於評定應考人林詠晴成績為 91 分，但未敘明理由乙節，形式觀察上確有瑕疵，但並不影響其評分之專業性及有效性，本校應尊重其評分。

本校本應承擔提醒評分委員有關評分細節之責任，並協助評分委員書面成績應符合形式要件之規定，以維甄選之公平公正。但本校係屬新設校，正式人員編制僅有 3 人（包括校長、總務主任及工友），均首次承辦正式教師甄選，以往並無實際辦理甄選之試務經驗。是以，本校在人力有限且承辦試務經驗不足的情形下，致使評分作業未盡完備，本校應當記取教訓，深刻檢討改進。

三、有關本校為補正程序，請評分委員事後

予以補載評分理由乙節：

本校本著戒慎嚴謹的心情辦理甄選作業，所有試務工作人員莫不盡心盡力做好本分工作，惟限於人力及經驗俱有不足，無法及時發現瑕疵予以改正，致使甄選作業之公平公正遭受質疑，本校難辭其咎。

本校確實在監察院展開調查後，始覺有逐一檢查本次甄選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以及建立完整檔案資料留供未來辦理參考遵循之必要性。因此針對謝華英委員評定 91 分卻未敘明理由乙事，為使甄選作業完備，本校請謝華英委員於應考人林詠晴原始試教評分表補載理由，謝委員亦依規補載「用簡單口語詮釋課程內容，有孩子緣。」以證明其評定 91 分確有專業上的考量及觀察。

謝華英委員評定應考人成績為 91 分，但未敘明理由乙節雖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但應不屬致使其評分無效之重大明顯瑕疵，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款「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得以補正之瑕疵。是以，本校於發現事實後，請謝委員事後予以記明理由，係屬必要之補正程序。

惟本校事後補正之舉，造成本校送出之全卷資料與政風處之調查資料二者並不相符乙節，尚請諒察。

四、有關本校對本次甄選之深切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

(一) 試政作業務求確實、書面記錄以為憑據：

1. 召開評分會議並予記錄以為憑據：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

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而本校辦理本次甄選時，雖於試教開始前邀集 12 位評分委員開會說明甄選注意事項並提示最高、最低標準分數，卻因未有書面紀錄而招致爭議，此屬本校最應檢討改進之處。是以，爾後本校將確實召開評分會議，訂定明確之評分基準並予記錄以為憑據。

2.設分組召集人：

本校爾後辦理分組甄選評分時，將設分組召集人，請召集人本其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負責溝通協調並訂定該組之評分標準，並切實要求該組評分委員務必遵守。評分委員如有不同意見應隨時向召集人反應，由召集人主持共同討論協商，期使甄選作業更臻完善。

3.訂定書面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本校將彙整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相關法令應注意事項成單張書面資料，以供評分委員作為明確之評分依據並共同遵守，以維甄選作業公平合法。

4.實施檢核機制，確認甄選作業程序正確無誤：

設置甄選稽核人員，專責檢視確認評分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例如有無高於或低於評分標準或應敘明理由而未敘明或應簽名而未簽名等事項）、登錄成績是否正確以及甄選作業是否合法、公正、公平。

(二)強化前置作業，落實依法行政：

1.針對評分委員：評分委員具有其專業性上之學識素養及專業經驗，但未必具有甄選作業之法制概念，因此，本校爾後辦理教師甄選聘請評分委員時，將提前提供相關法令的書面文件供委員審閱，期使委員對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有完整的認識。

2.針對試務工作人員：提前召開試務工作人員會議，說明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並提供書面資料以供遵循辦理，並務必讓每位工作人員確實知悉甄選作業流程之細節，俾互相支援提醒，使甄選作業順利運作並圓滿完成。

(三)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人員均已負起相關行政責任：

辦理本次甄選之三位人員包括校長、總務主任及兼任人事主任皆因本次甄選作業之瑕疵受到申誡一次之行政懲處，以示警惕。本校人員均深刻檢討缺失，務求改進，除加強個人之法治素養外，並將修正甄選作業流程，務期合法、公平、公正。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明（99）年 2、6、9 月份委員會議預定開會時間適逢國定假日，擬改期舉行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葛委員永光提：本院各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數量過多，造成人力及時間重大負擔，建議各委員會建立共識，自明（99）年度起，每一委員會以提 1 項專案調查研究議題為原則，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自 99 年度起，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以 1 案暨每位委員以選任 1 案為原則。」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洪委員昭男及劉委員興善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暨有關部會等。

三、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為嘉勉調查專員王政傑、項宗慈協助完成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辛勞，建議酌予敘獎。

二、據曹定中君陳訴：為外交部駐多倫多辦事處前處長常以立及前領務秘書洪松暉兩人濫發護照，掩護通緝要犯劉冠軍之妻孟雯華逃避追緝，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調查，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四、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據署名『中國人』者陳訴：雲南 93 師國軍後裔長期滯留泰國，無法順利回國，請我政府儘速與泰國政府協調，以協助渠等早日回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

五、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提：擬具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項目為下列 2

項：

(一)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

(二)外交替代役制度實施成效與檢討。

六、據外交部來函：該部擬為何故大使鳳山舉辦 1 次小型、軟性型態之表揚活動，以紀念其於民國 27 年至 29 年擔任駐維也納總領事期間簽發簽證營救猶太人之義舉事，敬請惠賜卓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外交部，對該部擬舉辦之表揚活動，本院無意見，請該部本於權責妥處。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張雅娟陳訴：外交部未附理由，一再拒發來臺簽證予其奈及利亞籍配偶，陳請本院關注該部處理此類事件之後續改善作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就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外交部參考。

四、就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考。

五、本案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外交部持續查證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件先併案存查。

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院之調查意見，儘速查明見復。

三、據王伯群君陳訴：請惠賜外交部就本院前糾正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疏失案之復函 1 份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王伯群君。

四、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莫拉克颱風於本（98）年 8 月 8 日重創台灣，各國紛紛表示援助之意，惟外交部以電報公文通令駐外館處，聲明現階段不需國際救援。外交部決策及各機關所列救

援物資需求，涉有草率、延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為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本院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程仁宏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空軍幻象 2000-5 型戰機採購案涉有佣金傳聞」乙案之調查經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繼續追查，並將後續之調查結果報院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程仁宏 葉耀鵬
洪昭男 高鳳仙 劉興善
杜善良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資安全處前處長柴惠珍上校晉陞少將案，涉及違反多項規定，應深入調查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二、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前聯勤保防安全處長宋嘉瑞上校多次利用職權，命令下屬假結報各項經費，據為己有；另國防部軍備局張正國中校，於任職該處少校期間，除協助上級假結報外，並違法調整個人資績分，俾優先調占中校缺，均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覆陳訴人。

四、有無涉及刑責部分，抄調查意見送請國防部酌參。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99 年度工作計畫之重點工作、工作項目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畫：

(一)第三項增列巡察軍事院校。

(二)擇適當時間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三)另與相關委員會研議巡察南沙群島可行性。

三、擇訂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國軍軍事院校之調併及其教育設施、行政組織、課程設計、師資結構等是否符合時

代及軍事之需求」

- 四、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自 83 年推動「精進士官制度」，執行迄今已 15 年，惟改善成效不佳，士官階層仍然積弱不振，洵有重大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士官薪資待遇區隔設計不足，應謀求改進；另應針對士官兵退輔機制，主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充實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函請國防部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 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軍儲業務期能接受專責金融查核督管之可行性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軍人福利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如何加強軍儲業務之外部監督機制乙節說明見復。

- 七、審計部函「續陳最近五年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督促退輔會積極修正輔導條例等相關規定。

- 八、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工程承攬及施作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

查，前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就該公司之虧損及民營化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對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執行情形持續追蹤注意查核見復。

九、金門縣政府函復國防部、內政部，有關該縣 64、65 年次未役役男，補行徵兵處理，認有疑義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門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說明貳」之五，函復金門縣政府。

十、張尚強代理劉伯陽續訴，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追索律師王正志領取故榮民劉吳之遺款，全數返還繼承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影本，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李萬宗先生續訴，請求發放輔助購宅款、墊付之自備款及利息、搬遷補助費，及增建超坪拆遷補償款項以維其權益乙案。暨國防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萬宗先生續訴部分
(一)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及附件，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協助陳訴人向高雄市政府洽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處理經過情形見復。

二、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兩棲偵搜大隊水

中爆破中隊訓練意外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本會「98 年 6 月 24 日巡察海軍司令部委員所提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該部澄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楊翠英君續訴：疑似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調查「國防部近年來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尤其高級軍官調動頻頻，任期末屆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政令推動不易及行政績效不彰，涉有違失」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及國防部參考酌處。

十六、「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任期末屆滿即另就他職，與法規精神實不相宜，其中甚且有擔任重要軍職任期末屆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高層人事變動不居、政令推動不易、績效不彰、軍中士氣不振，對軍紀維繫及戰力發揮易造成不利影響，允應檢討改進」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王春江中將

任職國防部人力司司長期間，未善盡主管職責，縱容人力規劃處前副處長林建成從事不當作為，並造成渠權益受損；又國防部調查本事件過程，亦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二，增列調查意見一。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六、七，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葉委員耀鵬、尹委員祚芊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柒處理辦法一，「研究參酌」修正為「研究參考」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事項」研究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審計部科長張志乾、稽察莊宜偉，及本院調查官陳金記、調查員劉宜華負責盡職，建議從優敘獎。

十九、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民國 95 年 5 月間，台南官田後備司

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學員，竟公然上演猥褻行為，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議處督考及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十、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昭男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文件等違失；復以「物價調整」為由，損及廠商權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協助國防部釐清相關責任。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函復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徐夢瓊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文瀾君陳訴：渠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尉軍官，民國 39 年遭該局拘禁、扣發薪餉，並移送管訓，多年來迭受迫害，現年事已高，在台無親，請求該局准渠返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先後復函，有關該院太空中心重新檢討「福衛二號影像供應要點」之辦理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見復。副本抄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國家安全局工友技工情報職務加給支領情形檢討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人事行政局續就本院審議意見儘速重新確實逐項依法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陳進利 葉耀鵬
劉玉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報載：臺北縣某國中特教班林姓老師，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性侵女學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98 年 11 月 5 日巡察該會紀錄一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蔡采秀君陳訴，中央研究院以「法律不溯既往」與總統府未同意其資遣為由，拒絕以資遣方式辦理渠離職事宜，並拒絕核發聘書及補發 94 年 8 月迄今之薪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中央研究院。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教育部對於明新科技大學校長楊肇政曾於今(98)年 6 月 3 日至 4 日間，以行動電話言語對校內女教職員性騷擾事件，迄今仍未妥善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陳訴，台灣近代「先覺者」如蔣渭水、林獻堂、簡吉、林呈祿、蔡惠如等寶貴文物資料，四散或荒漠在歷史歲月之中，政府實有必要進行有系統之蒐集、綜整與保存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公民搶救公視聯盟陳訴，新聞局增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

金會第 4 屆董、監事過程，疑似違反「公共電視法」；此事關乎我國公共廣播事業發展，其歷次董監事會組成之適法性，亦待全盤瞭解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請調查委員配合糾正案文案由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全文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播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召集人提：本院 9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5 年 500 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專案調查」、「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檢討」，推請葛委員永光及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提供委員參考資料。

九、召集人提：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1 項「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自由選認。

(三)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鉅額經費，卻未予確實監督，致該院管理鬆散，經費管控不力，冗員充斥，爰針對該院之所屬各研究機構之成效不彰案」，推請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及葛委員永光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四)有關「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高等教育，缺乏法源依據，制度設計不當，未能針對學校定位評鑑，無法提升高等教學功能，且結果引發各校質疑其公平性與實際成效，甚至影響到教育部經費及資源之合理配置，造成教育界內部不必要之紛擾案」，推請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十、本會提：據媒體報導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灌水達 25 億元，且施工方式與競標時不一樣，詳情如何？按重大

工程之預算編列必先有可行性評估，本案評估情形如何？就預算之編列、招標、施工、結算等，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規劃？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有待深入瞭解，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及陳委員永祥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十一、臺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會 10 次，審議案件 192 案，其中通過評議決定 140 案，已寄送評議書 50 案，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南縣政府定期（每 3 個月）將辦理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之進度與該委員會審議、通過評議決定有關 95 學年度該縣政府所屬教師成績考核申訴之情形，並儘速審議完成該學年度有關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申訴案見復。

十二、行政院復函 2 件：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 37 家游泳訓練班，發現救生員與游泳教練執照係由 14 家民間團體、協會核發，主管機關竟無統一發照標準，是否怠忽職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併糾正案列管。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8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

尚屬實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該部就台南縣政府辦理「蕭壩文化園區－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支出用途、補助依據以及經費詳細補助情形案再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見意見三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違失等情，按「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刻於立法院審查中，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另函具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立法情形於每年度結束後函復本院。

十六、王崇儀續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7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警察勤務試題與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一科計有 5 題試題相同，暨 97 年專 25 期第 3 次警察特考刑法及刑訟模擬考試第 2 題、第 3 題與 97 年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第 1 題、第 3 題，出題方向面相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考選部查復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陳訴：檢送該會對「不適任教師」與中小學校長遴選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一)至(三)併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四)送請監察業務

處卓處。

十八、黃紹禮陳訴：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系爭議案續陳。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十九、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教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糾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檢陳本會巡察該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核提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前副教授郭左欣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 次駁回其再審之訴，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新證據即予併案存查並不再函復。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喬雅如君陳訴明新科技大學校長辭職乙案，事涉私權關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魏仲良等陳訴：為渠等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教育部未詳查、予以核准，嗣後雖由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惟仍未積極督促該校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並於 1 個月內見

復。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李大椿等陳訴對赴大陸地區求學之台生學歷採認涉有不公等情案，該部將審慎規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函復各 1 件：檢陳新竹市政府監督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改進措施報告 1 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竹市政府轉飭所屬就「青草湖國小基於校務需要於學期中聘任教師，卻未積極處理備取人員權益，有違常理，允宜檢討改進」說明見復。

（二）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二十七、教育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書函副本：該部經管國有學產可供建築土地，為增加標脫率，提升經營效益，擬辦理學產土地地上權招標及設定登記，詳如說明，請該局惠允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調查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案，請該部查明是否符合審計法令及檢查教育部軍訓處等單位經費支

用、報銷等情，該部辦理經過及結果，報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見復。

(二)結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高中職特教班合格特教教師之比率已達 94.16%，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該會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相關人員懲處結果再議及補充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陳香梅等陳訴 2 件：為「波蘭更有醫學大學之國際學程，專為台灣學生而設」，請協助澄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陳進利 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金門縣政府暨其所屬金門縣文化局執行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陳本院調查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疑於沼澤地興建大型建築物，危及鄰近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案之答復書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臺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新竹縣政府函復劉游應妹等之副本送院：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該府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新竹縣政府將辦理結果見復。

五、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調查：莫拉克颱風對台灣南部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在啟動國安機制上是否有所延宕或疏失，及新聞局在處理新聞發布和國內外媒體聯繫上，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及內政部消防署。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會議參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提：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然其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惟行政院新聞局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陳進利
劉玉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有關中醫藥教育研究資源、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未來定位、中醫門診健保費獲配額度合理性等，所涉政策面問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查明見

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健民 陳進利

請假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檢討改進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部分存查。

（二）調查意見五併糾正案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虛耗

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 確實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活化期限及查核點，及定期管控活化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俟活化工作完成再將全案歷次改善情形函復本院後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93 年間該院暨所屬機關關於欠缺法源依據下，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並違反法人自治，任意介入所捐資設立之財團法人運作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進利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有關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實情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2 件：為該院暨所屬國家科學

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購置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肇致政府嚴重損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詳實補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